

71 年 4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土地重劃辦法」，業經行政院已 71 年 4 月 7 日臺 71 內字第 5363 號令發布廢止

- 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乙份(71DAZZ01) 1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 71 年 3 月 19 日臺內民字第 9574 號函之字號應更為 71 年 3 月 19 日 70 臺內地字第 9574 號函(71DBBZ02) 6

(三) 地籍法令

- 陳○○等申辦農舍整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71DBCA03) 7
- 宗教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應經主管機管事先核准(71DBCB04)..... 7
- 內政部釋復關於臺南縣謝○○、謝□□繼承租之耕地，於法院拍賣時，以優先承買權取得，請准予辦理移轉登記為共有乙案 (71DBCB05)..... 7
- 內政部釋復關於農舍所有權轉移，應與基地一併轉移，所稱基地，是否包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所稱 95% 農地疑義案(71DBCB06) 8
- 關於木柵集應廟管理人張○○申辦本市木柵區內湖段待老坑小段 52-2 等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71DBCB07)..... 8
- 關於私立中國○○大學擬借款與他人設定抵押案(71DBCD08)..... 9
-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司法第 15 條疑義乙案(71DBCD09) 9
- 關於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妻死亡後，夫申辦更名登記時，應否檢具稽徵機關證明文件辦理疑義乙案(71DBCE10) 10
- 關於內政部函釋臺南○○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以「臺南○○株式會社」登記之仁德鄉牛稠子段 320 地號等 40 筆土地更正登記疑義乙案 (71DBCF11)..... 10
- 關於內政部函釋土地總登記完竣後即見效力，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逕為塗銷登記(71DBCI12)..... 11
- 內政部函釋關於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編定為甲、乙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地上已有建物時，其基地如何分割疑義案(71DBCJ13)..... 12
- 內政部函釋華僑回國置產，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之記載方式疑義 (71DBCZ14)..... 12
- 檢送研商「關於他項權利讓與時，登記原因應否依內政部 65 年 6 月 3 日臺內地字第 684072 號函規定記載於登記簿」案會議記錄乙份 (71DBCZ15) 13

• 檢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測量各項用紙管理要點」乙份(71DBCZ16).....	13
• 為建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發現不法之徒偽造權利書狀及其證明文件之案件資料，茲統一規定報告表格式一種，嗣後發生之案件，請依規定格式填報(71DBCZ17).....	16
•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疑義案(71DBCZ18).....	18
• 本處 71 年 4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 12563 號函轉內政部 71 年 4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76221 號函之說明三簽註文字中之委託人「某某」姓名，可予省略(71DBCZ19).....	18
臺北市府地政處 71.4.21 北市地一字第 14122 號函轉內政部 71.4.17 (71)臺內地字第 82252 號函釋，已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規定取得登記卡之代理人，受託申辦非其執業區域內之土地登記案件時，如已選認領有登記卡之執業者為複代理人，並依本部 69 年 12 月 16 日臺內地字第 70174 號函規定，另填具委託書辦理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市公報 71 夏字第 21 期)	
• 內政部函以「建築案件起造人中途申請變更印章應否照准一案」(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15 期) (71DBCZ20).....	19
• 關於日本法務省查詢我國法律有關結婚方式等規定疑義一案(法務部公報第 22 期) (71DBCZ21).....	19
• 71 年 4 月 1 日(第 24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71DBCZ22).....	19
• 71 年 4 月 14 日(第 25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71DBCZ23).....	20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釋復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後，因該耕地辦理市地重劃實施禁建，應否准予終止租約及耕地收回建築期限之計算疑義 (71DBDA24).....	23
• 內政部釋復釋有出租基地承租人周○○死亡，其繼承人未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換訂租約，依法裁處罰鍰時，其年租金之認定疑義案(71DBDB25).....	24
• 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正按規定有關公園、學校、運動場、廣場等地下開設停車場之准許條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 12 公尺以上」疑義乙案(高市公報 71 夏字第 6 期) (71DBDC26).....	24
(五) 重劃法令	
•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第 2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71DBEB27).....	25
•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第 8 期市地重劃書及有關事項(71DBEB28).....	30
•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第 3 期市地重劃區應拆遷清除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發放補償與拆遷期限等事項(71DBEB29).....	32

(六) 地價法令

- 臺北市政府為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收購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管有土地所給付之地價應免課徵土地增值稅 (71DBFB30)33
- 檢送財政部 71 年 2 月 22 日臺財稅第 31191 號函頒「稽徵機關受理土地現值申報時，如遇申報錯誤、缺漏或未完成登記前土地移轉、分割、合併案件之處理原則」乙份請配合辦理(71DBFB31).....33
- 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1 夏字第 19 期) (71DBFZ32).....34
- 屬夫所有之聯合財產，於夫妻離婚時，原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協議歸妻所有，准依財政部 70.8.4 臺財稅第 36419 號函規定，無需報繳土地增值稅或契稅 (財政部公報第 20 卷第 952 期) (71DBFB33).....37
-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持分共有多筆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如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未加全部基地地號記載時，稽徵機關應如何認定 (財政部公報第 20 卷第 953 期) (71DBFB34).....38
- 財政部 70.5.29 臺財稅第 34739 號函中所稱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並不包括未經移轉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在內 (財政部公報第 20 卷第 953 期) (71DBFB35).....38
- 關於本府舉辦柳鄉社區都市更新徵收簡陋房屋拆除重建後配售與被拆除之房屋，請准免徵契稅一案，經陳奉行政院核定，照財政部議復意見辦理。茲檢附行政院原函 (71.4.8 臺 71 財 5448 號函) 影本乙份(71DBFE36).....39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統一核釋關於土地法第 232 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同法第 213 條疑義一案 (71DBGB37)40
- 關於內政部函釋徵收土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對象之認定案 (71DBGB38).....40
- 臺北市公墓地使用調整規費 (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17 期) (71DBGZ39).....41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公有土地可否處分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21 期) (71DCBZ40).....41
- 統一簡化各級政府機關，因公申辦撥用公地分割作業程序 (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23 期) (71DCBZ41).....42
- 釋復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從事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事件之專業人員經為繼續執業之登記者得比照規定辦理執業區域變更登記 (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30 期) (71DCZZ42).....43
- 依法編為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出租耕地，經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規定終止租約後，適逢經濟不景氣，無法於收回耕地屆滿 1 年建築使

用，可否准予延期建築一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21 期）(71DCZZ43).....	43
• 釋復照價收買私有土地，經勘查核定適合興建國宅，並經省住都局撥款可否全部以現金償付地價款，不必搭發土地債券？又其土地產權可否直接登記為臺灣省有一案（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15 期）(71DCZZ44).....	43
• 關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之認定，未列載於建物所有權狀上之 10 公尺以下巷道用地隨同建築基地移轉時，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認定及地政與稅務機關之連繫問題一案，請依內政部 71.4.15 (71) 臺內地字第 81329 號函辦理（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24 期）(71DCZZ45).....	44
• 民國 71 年 3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30 期）(71DCZZ46)	45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訂定「高雄市出售市有房地評價標準」乙種，自本 7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高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4 期）(71DDEZ47).....	50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743 號解釋(總統府公報第 3974 期)(71DEAZ48).....	51
• 轉發「基層地政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一種（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29 期）(71DEAZ49).....	52
(二) 一般行政	
臺北市府 71.4.14 府人二字第 13845 號函檢發「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主管人員培育候選實施計畫」一種（案經報奉行政院 71.4.1 臺 71 人政貳字第 09331 號函准予修正核定）(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16 期)	
• 函轉待命進修人員成績考核及休假疑義一案(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16 期) (71DEBZ50).....	53
• 職位分類機關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之第 5 職等人員，並非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者，雖其現敘俸階，任職年資考績等符合規定，依法並不具應高一職等升等考試之資格（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14 期）(71DEBZ51).....	53
臺北市府 71.4.9 府人二字第 12950 號函檢發「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一種（案奉行政院 71.3.25 臺 71 人政貳字第 08701 號函准予修正核定；同府 68.11.26 府人二字第 45977 號函所訂「臺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人事升遷改進要點」為簡化法令業已併入本要點，應即停止適用。）(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13 期)	
行政院 71.4.10 (71) 臺研展字第 0963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	

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考核與獎懲要點」(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18 期)

- 函釋公教員工之父母因重病住院，其醫療補助費，已由報領實物配給之兄，於會計年度內申領達最高限額，如因再換病住院，其醫療費用可否從寬另由擔任公職之妹請領眷屬重病住院補助費疑義(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21 期) (71DEBZ52).....54
- 內政部 71.3.25 臺內營字第 78250 號函號以「營繕工程在稽查限額以上，經 2 次公開招標均告流標，經函徵審計單位同意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參加議價廠商應依規定繳交押標金。又公開招標時，參加投標廠商之標單所報總價未填『新臺幣』字樣者，該標單應視為廢標」(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11 期)
- 財政部函以「依照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賠償義務機關負責賠償之案件，請求權人於領得賠償金時所書立之銀錢收據現行印花稅法並無免稅之規定，應按領取金額由立據人貼用印花稅票」(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17 期) (71DEBZ53)54
- 釋示人民誤向非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之事件可否逕移所屬下級機關處理一案(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7 期) (71DEBZ54)54
- 轉發行政院第 1775 次院會決定議事項行政法規會提案有關本處部分分辦表(71DEBZ55)55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0 年度臺上字第 2886 號(司法周刊第 56 期) (71DFAZ56)56
- 70 年度臺上字第 3039 號(司法周刊第 56 期) (71DFAZ57)56
- 70 年度臺上第 3889 號(裁)(司法院公報第 24 卷第 4 期)(71DFAZ58)56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4.8 北市地一字第 11881 號

說明：依本府 71 年 4 月 1 日府兵三字第 12604 號函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臺 70 防 1361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臺 71 防 29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條文

71.3.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1) 輔壹字第 3449 號令發布

第 1 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以下簡稱榮民)死亡暨遺留財物,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依本辦法所處理之死亡及遺留財物,以屬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所列經本會輔導安置之單身榮民及其遺留之財物為限,有遺族之榮民,由其遺族自行辦理,必要時由安置單位協助之。

第 3 條 榮民死亡時,應由安置單位酌情設奠祭弔,為其註銷戶籍,並檢附加蓋「已於×年×月×日註銷戶籍」戳記與承辦人印章之死亡診斷書(格式如附件 1)、死亡通知單(格式如附件 2)、遺物清冊(格式如附件 3)層報或轉報本會除名,如因遺留財物繁瑣,清理費時,可先報除名,後報遺物處理。

前項所稱死亡診斷書,由治療醫院(所)填發,但意外死亡者(自殺、他殺、撞車死亡、落水溺斃等)應報請該管法院檢察處勘驗,發給相驗屍體死亡證明書。

第 4 條 死亡榮民經查有遺族可取得聯繫者,以死亡通知單其遺族辦理喪葬及善後事宜。

第 5 條 死亡榮民參加公保勞保、人壽保險或其他保險者,應檢附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死亡證明書及戶籍(除戶)謄本送其安置單位及保險機構,請發撫卹及死亡給付或請求賠償。

第 6 條 死亡榮民之遺體,應依規定裝殮,除安置單位及遺產能解決墓地問題者外一律火葬。

前項埋(火)葬許可證之申請,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其係火葬者,應將骨灰裝骨灰罐,科明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及死亡日期,送入附近之軍人公墓納骨堂(或單位自行設立之納骨堂)存放;土葬者,應建立墓碑刊名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及死亡日期,並由安置單位做成紀錄層報或轉報本會登記備查。

第 7 條 榮民死亡後,其遺留財物由其安置單位負責清理,並通知死亡人生前所報在臺遺產繼承人或遺囑指定繼承人憑保具領,安置單位並應將其遺產繼承人或遺囑指定繼承人姓名、年籍、職業、身分證字號、住址等,與死亡者之關係,以及具領財物品名、數量等,詳細列冊連同領價前項規定具領據逕送本會核備,同時並陳報其上級機構備查。

依前項規定具領遺留財物者,應檢具有關證明,以供安置單位查實認定。

第 8 條 榮民死亡,如無繼承人或遺囑指定繼承人在臺時,其所遺留財物,由安置單位清理列冊,除支付必要之喪葬費用外,一律按照左列規定處理。

一、現金:由安置單位逕寄本會核收後,再由本會統一購買黃金,妥予監封,存入銀行保管專用箱櫃保管,並設簿詳為登記。

二、保險利益:各種保險應得知保險利益,除在臺另有受益人者外,由安置單

位代為具領後逕寄本會核收後，依照現今規定辦理。

三、撫卹金：應領之撫卹金由安置單位代為請領，逕寄本會核收，依照現今規定辦理。

四、國軍同袍儲蓄會代辦榮民儲蓄存款，由安置單位將存單送由本會具領，依照現金規定辦，但依軍儲規定存儲之存款，照軍儲有關規定辦理。

五、遺物：

(一) 金銀條塊、銀元、外幣及金銀或其他事務、一律由安置單位妥封專送或報值郵寄本會核收登記設箱櫃加封保管。

(二) 照片、勳章、日記等有紀念性之物品一律妥封郵寄本會，收存保管。

(三) 其他有價值物品，一律由安置單位逕予出售，將售得價款寄匯本會，依照現金規定辦理。

(四) 無法出售或無價值及破壞物品，得由安置單位逕行酌情處理，並函本會備查。

六、其他財物：包括存摺、存單各種有價值證券等財物比照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之。

七、遺留之不動產，由本會聲請指定本會為遺產管理人後，再檢附有關證件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辦遺產管理人登記，並經聲請法院為公示催告期滿後，無債權人報名債權及受遺贈人願為受遺贈之聲明時，由本會列入代管財產其收益依照現金規定辦理。

榮民死亡後，所遺留使用他人之土地而未取得合法手續建造房屋或耕種之農作物由安置單位，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為建築改良物者，如有房屋稅繳納或水電繳納單據證明，可向法院聲請指定本會為其遺產管理人，並俟為公示催告期滿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在 15 日內不表示承購地上物者，或其建築改良物構造簡陋，查估產值不足支付司法費用，經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酌予補償後交還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拒絕補償時，除由本會繼續設法協調處理外，由本會列入管財產，其收益依照現金規定辦理。

二、其為農作改良物者，如土地之使用有合法權利時，可商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上物依政府規定價格補償後交還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拒絕補償時，比照前款末段辦理，其屬濫墾者，視地上物產值狀況洽請土地所有權人酌予補償後交還土地。

三、前二款之建築改良或農作改良物，所使用之土地為公地時，應先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協商補償交還土地，如土地管理機關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不為補償者，地上物由本會逕行處理。

四、承領公有土地尚未繳清地價者，其遺留種植之地上物處理完畢後交還土地，其係受讓他人承領公有土地，依法報請撤銷其放領。

五、本於法律關係使用他人之土地，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 9 條 榮民死亡後，所遺留財物經支付必要喪葬費外，尚有賸餘，其安置單位或其親友志願為其祭祀人者，可酌留部分金額由安置單位成立祭祀基金保管委員會，於銀行設立專戶，以存本付息 2 年期以上之儲蓄存款，由祭祀人於春秋節日會

同安置單位領取息金執行祭祀，事後並將購物單據頌安置單位，於每年年終向本會結報。

第 10 條 榮民失蹤者，其所有財物，得由本會依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選定本會為財產管理人。

前項財產管理，比照遺留財物之規定管理。

第 11 條 榮民之遺產，應依法申報遺產稅。

第 12 條 凡由本會保管之榮民遺留財物，一律不得動支或挪用。

第 13 條 本會對於保存之遺留財物應於光復大陸後，在各該死亡榮民之原籍或遺產繼承人或遺囑指定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住所所在地定期公告，通知有關當事人憑保具領。

前項遺留財物經定期公告期滿無人具領時，由本會依法定程序處理。

第 14 條 未經本會輔導安置之榮民死亡後，其殮葬事宜，由遺族辦理，無遺族者由其親友辦理，必要時可報請本會各地服務機構協助之，無親友者，由本會各地服務機構辦理之。

未經本會輔導安置之榮民死亡後，其遺留財物如在臺無繼承人、遺囑指定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而由其親友逕行處理者，由處理人負法律責任，如本會根據管區警察機關或所隸團管區司令布或其親友鄰居之通知，而予處理時，依第 8 條規定辦理之。

第 15 條 經本會輔導安置之義民、反共義士及大陸榮胞等死亡，其遺留財物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

死亡診斷書

字第

號

(一) 姓名		(二) 出生別	
(三)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足歲)	
(四) 本籍			
(五)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字號	字	號之
(六) 現住址			
(七)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鰥： 寡： 離婚： 不明	
(八) 職業		行業	職位
(九)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 午 時
(十) 死亡地點			
(十一) 死前曾否經過醫師診療		是	否
(十二) 死亡原因			
一	致死之直接病因	病名	死前病期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甲	
		乙	
二	其他身體狀況	丙	
(全銜) 院長 (簽名蓋章) 醫師 字第 號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死亡原因須根據衛生機關所定國際分類表分別填明疾病說明：名稱。

出生別係指男女出生行次如長男三女之類。

附件 2

屬親臺在			分區亡死				國軍退役除官兵死亡通知書	
詳細住址	國民身分證字號	與死亡者之關係	埋葬地點	死亡原因	住院日期	安置單位	姓名	
							年	出生 月日
		姓名						
			附記	收斂情形	治療過程	駐地	籍貫	
	職業	性別						
							職業	
		籍貫						
							退除役 字號	

主管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計								名死亡遺物	姓名	國軍退除役官死亡遺物清冊
								稱物		
								數		
								量處		
								理		
								情	年齡	
								形		
								備		
									籍貫	
								考		
										年
										月
										日

內政部 71 年 3 月 19 日臺內民字第 9574 號函之字號應更正為 70 年 3 月 19 日 70 臺內地字第 9574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71.4.15 北市地四字第 12745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71 年 4 月 9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3746 號函
- 二、內政部首揭號函經本處以 70.3.25 北市地四字地 10401 號函轉請貴單位查照有案，仍請查調前參閱。(刊登 70 年 3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關於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奉准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計價之面積案)
- 三、副本抄送本處第 4、5 科、技術室、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陳○○等申辦農舍整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1.4.14 北市地一字第 11132 號

說明：

- 一、依貴所 71 年 3 月 30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3394 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案經簽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71 年 4 月 10 日箋覆以：「一、本件係依「臺北市原有農舍臨時整建要點」第 4 款規定發給臨時整建之建物竣工使用許可之合法建物。二、該建物坐落土地之使用權於 70.4.14 北市工建字第 162771 號函准予備查整建時即由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三、至有關是否得以登記因未涉本處業務權責，煩請逕予核處。」本案依上開簽件及參照內政部 63 年 9 月 17 日臺內地字第 600501 號函釋意旨，得免再檢具基地主同意書辦理。

宗教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應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4.17 北市地一字第 13456 號

說明：依本府民政局 71 年 4 月 14 日北市民三字第 4884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府民政府函 地政處

71.4.14 北市民三字第 4884 號

主旨：關於宗教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應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請查照辦理並轉知貴轄各宗教財團法人照辦。

說明：

- 一、奉內政部 71 年 4 月 6 日 71 臺內民字第 79085 號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係以一定之財產為設立基礎，若無財產，財團法人即無由成立。而捐助人捐助財產成立財團，係以辦理公益事務為目的，並非以自該財團獲得經濟上之利益為目的，任何人不得主張對於該財團享有財產上之權利。茲為確切維護宗教財團法人之正常發展及健全其財產制度以推展其目的事業，嗣後宗教財團法人若遇處分其不動產，均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為之。此外，新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應為相同之規定。

內政部釋復關於臺南縣謝○○、謝□□繼承承租之耕地，於法院拍賣時，以優先承買權取得，請准予辦理移轉登記為共有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 1 科、3 科、技術室

71.4.19 北市地三字第 12788 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71 年 4 月 6 日臺內地字第 73624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副本：臺北市府）

71.4.6 (71) 臺內地字第 73624 號

主旨：貴府函為臺南縣謝○○、謝□□繼承承租之耕地，於法院拍賣時，已優先承買權取得，請准予辦理移轉登記為共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0.11.3 府地六字第 118365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農發會、發務部（未派員參加）、經濟部農業局、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頒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乃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所明定；本案謝○○等二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規定，於法院拍賣該耕地時而優先承買，依首開法條規定，已依法取得該耕地所有權，應准謝君等二人之申請，以共有方式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 三、副本抄送農發會、法務部、經濟部農業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抄發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1、3 科）。

內政部釋復關於農舍所有權移轉，應與基地移併移轉，所稱基地是否包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所稱 95% 農地疑義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4.19 (71) 臺內地字第 82346 號

說明：

- 一、根據黃○○君 70 年 11 月 11 日聲請書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依本部 68.4.4 臺內地字第 12350 號函釋「農舍所有權之移轉，除應與基地一併移轉外，並應注意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有關現有每宗農地不得分割」之規定，所稱基地，係稱該農舍所座落之該筆土地；至已申請建築之農地（包括 5% 農舍面積及 95% 農地），建築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色，嗣後不論該 95% 農地是否移轉，均不得再申請建築。」

關於木柵集應廟管理人張○○申辦本市木柵區內湖段待老坑小段 52-2 等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1.4.21 北市地一字第 14174 號

說明：

- 一、關於木柵集應廟管理人張○○申辦木柵區內湖段待老坑小段 52-2、52-5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業經本處報由市政府轉准內政部 71 年 4 月 17 日臺內地 74276 號函復，請依照該函辦理。
- 二、復 貴所 71 年 2 月 4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1293 號函，並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及檢還原附件乙宗。
- 三、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本處技術室及松山、中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木柵集應廟管理人張○○先生（以上均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及本府 71 年 2 月 10 日府地一字第 05824 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4.17 (71) 臺內地字第 74276 號

主旨：木柵集應廟管理人張○○君申辦該廟所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土地處分依監

督寺廟條例第 8 條之規定應經貴市政府許可，始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1 年 2 月 10 日 71 府地一字第 5824 號函，並檢還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全宗。
- 二、按寺廟處分不動產，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定有明文，本案木柵集應廟處分其不動產，依上述規定，應經貴市政府許可。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 內政部

71.2.10 (71) 府地一字第 05824 號

- 一、依本府地政處案陳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1 年 2 月 4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1293 號函辦理。
- 二、查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規定：「寺廟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又 貴部 67 年 5 月 9 日臺內民字第 774830 號函說明二規定：「寺廟如未參加教會時，無從得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規定之決議，涉及不動產處分時，可逕請主管機關核辦。」故寺廟處分不動產，無論該寺廟有無參加教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本案木柵集應廟管理人張○○檢附該廟之寺廟登記證、信徒名冊、章程及第 2 屆第 2 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申辦該廟所有本市木柵區內湖段待老坑小段 52-2、52-5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查該地 2 屆第 2 次信徒大會決議同意處分上開土地，且會議記錄亦經本市木柵區公所 69 年 10 月 3 日北市木民字第 11030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故該廟處分上開土地已合於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規定，應無疑義、合先敘明。
- 三、複查寺廟之性質與神明會祭祀公業之性質相彷彿，故本案是否應比照神明會或祭祀公業之處分不動產，再要求檢附信徒同意處分書及信徒印鑑證明書、身分證文件、不無疑義，因無案例可循，敬請釋示，俾憑遵照。
- 四、隨文檢送前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件已宗，供請參考，用畢並請檢還。
- 五、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及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關於私立中國○○大學擬借款與他人設定抵押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1.4.21 北市地一字第 13996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3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3190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 二、本案經本處函准教育部 71 年 4 月 17 日臺 71 高 12242 號函復以：「主旨：關於私立中國○○大學擬借款與他人設定抵押，請本部提供意見案，復請查照。說明：
一、復貴處 71.4.7 北市地一字第 10414 號函。二、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其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請參照辦理。三、所檢送原卷乙宗，隨文附還。」請依照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司法第 15 條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4.26 北市地一字第 1471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4 月 22 日臺內地字第 79337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1.4.22 (71) 臺內地字第 79337 號

主旨：經濟部函釋：「查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司之資金不得借貸與其股東或其他個人」規定之『個人』僅指『自然人』；尚因業務需要將資金借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債務人公司並非債務人公司之股東者，其資金互相流通用均可不受上述條文之拘束。」轉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根據王○○均本年 2 月 13 日及 3 月 19 日函辦理，檢附原函印本及經濟部 71 年 3 月 3 日經 (71) 商 06948 號函印本。

關於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妻死亡後，夫申辦更名登記時、應否檢具稽征機關證明文件辦理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1.4.9 北市地一字第 12081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2 月 15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1477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案經函准內政部 71 年 4 月 3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7516 號函覆：「主旨：關於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妻死亡後，申辦更名登記疑義乙案，仍請依本部 64.6.23 臺內地字第 636720 號函 (刊登 64 年 7 月份法令月報) 規定辦理。說明：復貴處 71.3.5 北市地一字第 07932 號函，並檢還原送登記申請書全宗。」故本案仍請依內政部 64 年 6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636720 號函及本處 65 年 2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1586 號函辦理。
- 三、至「土地登記案件通知補正用語範例」第 29 頁中第 19 款：「本案妻之遺產是否聯合財產，請補國稅局證明文件」之規定，停止適用。

關於內政部函釋臺南○○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以「臺南○○株式會社」登記之仁德鄉牛稠子段 302 地號第 40 筆土地更正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4.2 北市地一字第 1125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3 月 30 日臺內地字第 73442 號函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3.30 (71) 臺內地字第 73442 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70.12.16 地一字第 88789 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 二、案經邀集法務部 (未派員)、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一) 按「日據時期以臺南○○株式會社名義登記之土地，應依照本部 61.1.17 臺內地字第 455022 號函規定，於完成新法人後，以新法人名義辦理登記。」曾經內政部 65.4.22 臺內地字 679579 號函釋有案，本案臺南○○股份有限公司，若經地政事務所審查認定確係臺南○○株式會社原有股東或其繼承

人所組成，則原以臺南○○株式會社名義登記之仁德鄉牛稠子段 302 號等 40 筆土地，准由臺南○○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辦理更正登記。(二) 臺南○○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更正登記前，應申請修改公司章程，確保行蹤不明之原會設股東權益，送請臺灣省建設廳層報經濟部核准。」

三、副本抄送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部地政司(1、4科)。

關於內政部函釋土地總登記完竣即具效力，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逕為塗銷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4.28 北市地一字第 15215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4 月 26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6540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及臺灣省地政處 71 年 2 月 25 日地一字第 12505 號函影本各乙份，以供參照。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及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4.26 (71) 臺內地字地 76540 號
主旨：關於彰化縣北斗鎮西北斗 63 號等 6 筆土地總登記與規定不符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參照行政院 60.7.13 臺 60 內字第 6395 號令意旨，該項登記已具效力，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逕為塗銷登記。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2.25 地一字地 12505 號函。
- 二、案經邀集省、市地政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主旨。

附件 2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1.2.25 (71) 地一字地 12505 號
主旨：關於彰化縣北斗鎮西北斗段 63 號等 6 筆土地總登記與規定不符，如何處理疑義一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復 大部 71.1.12 臺內地字第 60864 號函。
- 二、本案經交據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函復略以：「北斗鎮西北斗段 63、62-2、62-3、62-4、62-9、62-10 等六筆土地登記名義人經查均已死亡但尚有繼承人，上述土地現供警察、稅務、地政等機關作為職員宿舍使用。至於民國 60 年何以辦理更正登記一節，係奉令調查未完成登記土地時發現該 6 筆土地於總登記時漏未編造共有人名簿，經報奉准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至本案處理意見，如本處 70.12.4 地一字地 4887 號函擬比照 大部 58.11.21 臺內地字第 333824 號函規定辦理，即先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並於更正登記後依土地法第 57 條至第 59 條及行政院 62.4.3 臺內 2860 號函規定辦理無主土地公告，倘公告代管期限屆滿無人申請登記者，即為國有土地登記。
- 三、檢附北斗地政事務所 71.2.8 北地一字地 428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本案土地總登記申報書、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等、土地台帳、就土地登記簿及現行土地登記簿謄本

各一份。

內政部函釋關於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編定為甲、乙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地上已有建物時，其基地如何分割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4.26 北市地一字第 14575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4 月 21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795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合附件一份，請刊登公報)及抄發本處第 1 科、技術室(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1.4.21 (71) 臺內地字第 77950 號

主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編定為甲、乙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地上已有建築物時，其基地如何分割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0 年 6 月 4 日 70 府地四字第 109745 號暨貴省地政處 70 年 9 月 8 日 70 地四字第 58499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建管、地政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實施區域暨編定建築用地之土地，其地上建築係在『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前已建造完成者或於不適用該管理辦法之土地上建造完成者，基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測量時，應以實際基地權利範圍辦理分割，無需檢具法定空地證明。分割後之空地，申請建築時，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及留設法定空地。」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釋華僑回國置產，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之記載方式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局 各地政事務所

71.4.28 北市地一字第 15216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4 月 26 日 71 臺內地字第 80009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及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4.26 (71) 臺內地字第 80009 號

主旨：為華僑回國置產，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之記載方式疑義乙案，副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 年 2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4428 號函。
- 二、案經由准僑務委員會 71 年 3 月 25 日 (71) 臺僑經 18830 號函以：「查華僑在國內並無固定住所，在僑居地之住址，本會亦無法查證；固本會前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上之申請人住址填註，均係依照 貴部 65 年 9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700911 號函解釋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之精神，由其自行簽註負責。」

三、本案華僑回國置產，權利人住址仍請依本部 65 年 9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700911 號函規定申請人自行於「華僑身分證明」簽註，並據以登記。

檢送研商「關於他項權利讓與時，登記原因應否依內政部 65 年 6 月 3 日臺內地字第 684072 號函規定記載於登記部」案會議記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4.1 北市地一字第 11522 號
說明：依本處 70 年 3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82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關於他項權利讓與時登記原因應否依內政部 65 年 6 月 3 日臺內地字號地 684072 號函規定記載於登記簿」案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7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由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科長○○

紀錄：張○○

五、結論：

本案經詳予研議後或至左列結論：

(一)他項權利之移轉，原登記之權利次序，不得變更，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因此自應以「附記登記」方式辦理。

(二)依土地法第 1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故查民法債編第 1 章第 5 節債之移轉，物權編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11 條皆載明，他項權利移轉之行為為讓與；因此，原討論記載例有關他項權利移轉之原因規定記載為「讓與」於法並無不合，仍應依上開說明記載。

(三)至內政部 65 年 6 月 3 日臺內地字第 684072 號函規定合予前開說明不符，另案報請該部修正，以符實際。

六、散會。

檢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測量各項用紙管理要點」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4.6 北市地一字第 10967 號
說明：

一、依據本處 71 年 3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10473 號函續辦。

二、凡所內函各業務單位通用及第 3 課使用之書表圖冊用紙，仍由第 3 課負責管理，以利統一調配印製。

三、副本抄送本處主計室、秘書室、技術室、人事室及研考負責人（均含附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測量各項用紙管理要點

一、為加強登記測量各類書表、圖冊用紙之管理，避免浪費及適時支援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管理要點項目；凡非全所通用之書表圖冊用紙，而係業務課單獨使用者屬之（明細表如附件）。

三、放置所內容各課之前項書表圖冊用紙，以集中保管為原則。

- 四、各地應指派人員專責或兼辦管理作業。
- 五、各類書表、圖冊用紙以編號順序放置，應經常保持整潔。
- 六、各業務承辦人員領用各類書表，圖冊用紙時，應於管理卡（如格式一）登記，由管理人員將所需用紙點交領用人並在登記管理卡上簽收。
- 七、各承辦人員所需各類書表、圖冊用紙，未經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自取用。
- 八、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各類書表、圖冊用紙之儲存安全量，適時通知使用單位提出申購。
- 九、管理人員應於每月底盤點存量，造具盤存表（格式二）於次月陳報主管核閱。

附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測量各項用紙明細表

編號	品名	編號	品名	編號	品名
1	土地登記簿標示部用紙	2	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用紙	3	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用紙
4	建物登記簿標示部用紙	5	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用紙	6	漸次登記簿他項權利部用紙
7	土地登記簿封底面	8	建物登記簿封底面	9	案件處理簿
10	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	11	登記案件駁回理由書	12	更正登記審查報告表
13	道路工程用地登記完畢清冊	14	道路工程用地登記完畢清冊封面	15	徵收登記權狀逕予作廢公告稿
16	建物第一次登記公告用紙	17	建物第一次登記公告用紙第二頁	18	登記簿查對表稿紙
19	催繳謄本影印費函稿紙	20	調案件單	21	一、二課會辦單
22	權狀遺失公告紙	23	徵收公告加註完竣函稿紙	24	公文三聯單
25	登記完畢送養工處函稿紙	26	辦竣查封登記通知法院函稿紙	27	他項權利塗銷原權狀逕作廢稿紙

28	重測換狀舊權狀逕作廢公告稿紙	29	判決拍賣原權狀逕作廢公告稿紙	30	法定抵押註銷完畢函稿紙
31	新建公告送區公所張貼函稿紙	32	送國稅局地籍異動通知函稿	33	權狀發放管理簿
34	地價證明書	35	登記案件收件簿	36	登記案件分配登記表
37	地籍異動通知書	38	地籍異動通知書第二頁	39	地籍異動通知書標示部
40	他項權利變更登記通知書	41	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	42	未使用空白權狀銷毀清冊
43	權狀領用管理簿	44	權利書狀繕寫管理簿	45	建物索引簿
46	登記案件收件收據	47	地目變更調查結果清冊	48	地目變更調查結果清冊封底面
49	地籍圖謄本收件簿	50	建物勘測成果表	51	建物位置勘測成果表
52	土地複丈成果表	53	複丈結果通知書	54	退補單
55	面積計算表	56	地段圖用紙	57	圖紙
58	更正登記同意書	59	逕為核定更正清冊	60	簡便行文表
61	圖簿校對用紙	62	原圖紙	63	土地地號索引簿
64	地上權勘測成果表	65	地籍調查表	66	送分割結果通知書函稿紙
67	送分割原圖函稿紙	68	謄本用大圖紙	69	申請分割案件收據
70	查封登記完畢函稿紙	71	無法查封函法院稿紙	72	土地分割原圖送測量大隊函稿紙

73	法定抵押權註銷完畢通知函稿紙	74	分割合併結果通知地政處函稿紙	75	查封塗銷完畢通知法院函稿紙
76	徵收公告加註完畢通知地政處函稿紙	77	抵押權塗銷案權狀作廢公告用紙	78	法院囑託抵押權塗銷案權狀作廢公告用紙
79	徵收權狀作廢公告用紙	80	重測權狀作廢公告用紙	81	判決拍賣權狀作廢公告用紙
82	現值申報書送地政處函稿紙	83	異動通知送國稅局函稿紙	84	催影印工本費函稿紙
85	影印工本費通知函稿紙				

為建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發現不法之徒偽造權利書狀及其證明文件之案件資料，茲統一規定報告表格式一直種，嗣後發生之案件，請依規定格式填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71.4.8 北市地一字第 12410 號

- 一、查自民國 66 年以來，北市連續發現不法之徒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明文件詐騙金錢等計有 24 案，查少數案件資料較齊全外，其餘均分散，不易查詢。
- 二、茲為健全檔案資料檢附歷年發現不法之徒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明文件詐騙案件明細表及報告表格式各一份，請依式填表。

附件

主任		案件 編號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發現不法之徒偽造權利書狀及其他證明文件案情報告表
		發現 日期	
		案情 說明	
		詐騙金額 (新臺幣)	
		處理 情形	
年		形備 註	
月			
日			

30CM×22CM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以每案填寫 1 式 4 份，留所 1 份報處 3 份（本處人事室（二）及第一科各抽留 1 份）。
- 二、「案件編號」，以各該所發現案情時間順序編列，不受年度限制。
- 三、「發現日期」：以各該所實際知悉日期撰寫。
- 四、「案情說明」應詳細述明，包括嫌犯及其關係人、受害人、詐騙方法、偽造文件名稱、詐騙金額及發現經過。
- 五、「詐騙金額」以實際詐得之金額填入，如不法之途尚未得逞即被發現，以該案之權利價值填入。
- 六、「處理情形」將自發現後所、處之處理情形填入，嗣後有關陸續產生之結果，另函告知本處，由人事室（二）及第 1 科各自加註於本欄內。
- 七、「備註」將有關附件名稱或其他事項填入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4.12 北市地一字第 12563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4 月 8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6221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及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4.8 (71) 臺內地字第 76221 號

主旨：土地登記專業代理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疑義，核復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地政處 71 年 2 月 23 日 71 地一字第 12556 號函辦理。
- 二、代理人受託申辦土地登記，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後始得接受委託，並於委託書內簽證負責，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16 條已有規定，本部 66.3.30 臺內地字第 722499 號函說明三、由代理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註明乙節，應予停止適用。嗣後凡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均應依照上開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三、上項簽注文字應簽明：「委託人某某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本處 71 年 4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12563 號函轉內政部 71 年 4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76221 號函之說明三簽註文字中委託人「某某」姓名，

可與省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4.28 北市地一字第 14947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4 月 23 日 71 臺內地字第 82529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及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4.23 (71) 臺內地字第 82529 號

主旨：本部 71 年 4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76221 號函說明三簽註文字中之委託人「某某」姓名，可予省略。請轉知。

內政部函以「建築案件起造人中途申請變更印章應否照准一案」

臺北市政府含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4.14 府法三字第 15517 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71.3.30 台內營字第 73460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三、按法律行為，以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此為民法第 3 條第 2 項所明定。建築案件起造人中途申請變更印章，本部 63.12.17 臺內營字第 607933 號、64.2.26 臺內營字第 625020 號、66.6.2 臺內營字第 735960 號、70.6.15 臺內營字第 23199 號函已有詳細核釋，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非法行為，自應令負法律責任。

關於日本法務省查詢我國法律有關結婚方式等規定疑義一案

法務部函 外交部

71.3.16 法 (71) 律等 3065 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 71 年 3 月 5 日外 (71) 條二字第 04738 號函。
- 二、日本法務省查詢事項，本部提供參考意見如左：
 - (一) 我國民法第 982 條雖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准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於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從而，中華民國（論無男女一方或雙方）在日本結婚。縱無公開儀式或二人以上證人，如已依日本民法第 739 條規定申報而成立有效之婚姻者，我國法律仍承認其效力。
 - (二) 1. 戶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結婚登記，僅係戶籍上之登記，並非結婚之形式要件。倘不具備結婚之法定方式，縱已辦理戶籍上之結婚登記，其婚姻仍不能認為已經成立。
 2. 若已具備結婚之法定要件，縱未辦理戶籍上之結婚登記，其婚姻仍為有效成立。
 3. 在國內結婚，或涉外婚姻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時，均以舉行儀式之日為婚姻成立之日。

71 年 4 月 1 日（第 24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3 月 27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3530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 二、副本抄送古亭、松山、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1 年 4 月 1 日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林○○○

五、結論：

建成地政事務所提案

案由：有關本市信義路 4 段 1-120 號建物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移轉登記疑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 2 月 23 日北院立民星 67 議 6638 字第 4844 號函及本所 71 年 1 月 8 日收件大安字第 455 號、71 年 2 月 4 日收件大安字第 2404 號案件辦理。
- 二、查蕭○○所有本市信義路 4 段 1-120 號建物，原係所有權全部，經鍾○○於 68 年 2 月 28 日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書申請辦理其中 1-120B 號之移轉登記，登記機關誤為全部取得而准予登記，俟經鍾員於 71 年元月 8 日檢具判決書向本所申請更正；另一權利人李○○亦於 2 月 4 日依據法院判決書申請同門牌 1-120A 號之移轉登記，因該建物並非分割，判決書亦未敘明 A、B 號之實驗位置，經本所函請法院將判決確定移轉之標示位置圖例函送本所，該院亦以 71 年 2 月 23 日本院立民星 67 議 6638 字第 4804 號函復無是項資料，致本所無從據以辦理分割並受理移轉登記，而有關鍾○○判決取得部分更正登記，因乏登簿案例，報請核示，以茲統一。

決議：

- 一、由建成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鍾○○、李○○及蕭○○先生到現場勘測本案主建物位置繪裝圖說，查明公共設施登記及現場情形，並告知鍾○○、李○○向戶政事務所申編訂門牌，如能編訂，再依確定判決據以辦理強制分割及登記。
- 二、請建成地政事務所於下周 3 前檢具原總登記案卷、建物平面圖等並擬具處理意見報處繼續研議解決。

六、散會。

71 年 4 月 14 日本處（第 25 次）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松山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士林地政

說明：

- 一、依中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4 月 9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3188 號、71 年 4 月 12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3508 號函、建成地政事務所 71 年 4 月 14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4321 號函、松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4 月 14 日 (71) 松字第 005 號研討表及士林地政事務所 71 年 4 月 10 日第 03 號研討發表辦理。
- 二、檢還建成地政事務所 2565-2566 號申請案卷、中山地政事務所 21971 號申請案卷及松山地政事務所 9212 號等申請案卷各乙宗，請查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7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林○○、張□□

五、結論：

第一案：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關於繼承人陳○○等 8 人持憑華僑身分證及繼其戶籍記載之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並以國民大會秘書處、中華旅行社、加拿大多郎多安省中華總會館等機構核發之其為被繼承人子女正名為佐證申辦繼承移轉登記，得否受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1.3.31 收件內湖字第 6379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繼承人陳○○等 8 人申辦被繼承人陳○○所有本市內湖區壁湖段 4 小 843 地號土地繼承移轉登記乙次，申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檢具華僑身分證證明及被繼承人死亡時除戶戶籍謄本，並於繼承系統表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惟經核上述證件並無其與被繼承人身分關係之記載，其是否為合法繼承人，又繼承人是否有遺漏情事，實無從審核。因之繼承人另行檢附國民大會秘書處、中華旅行社、加拿大多郎多安省中華總會館等機構核發之其為被繼承人子女證明文件以為佐證。惟其證明文件中並未敘明其出生別，致無從審查其出生別及其子女全體人數。

決議：本案申請人既已依規定製作繼承系統表，並自行簽注負責，自得依該繼承系統表辦理。

第二案：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朱○○先生申辦市有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有關基地地上權人優先購買權乙節，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1 年 4 月 2 日大安 7483、7844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申請人朱○○先生前於 71 年 2 月 6 日提具財政局出售市有房地移轉證書，申辦本市大安段一小段 554 地號及其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唯查該地號土地登記簿，載有地上權設定之登記，依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地上權人有優先購買之權，本所乃據以退回申請檢附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

- 三、查大安段一小段 554 地號，重測前為龍安坡地段 33-15、5-41 地號，而地上權人○○化學工業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復於 4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該二地號土地所有權，但僅龍安坡段 5-41 地號土地於 52 年 3 月 28 日辦理地上權混同塗銷登記。復查與該二筆土地共同以 44 年 6 月 7 日收件大安字第 923 號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部分亦與龍安坡段 5-41 地號同，於 52 年 3 月 28 日辦理地上混同塗銷；部分則未塗銷，而該地上權混同塗銷登記案原卷，亦因逾保存年限無法調閱，致難以查明該等地號土地之地上權是否有遺漏塗銷登記之情事。

決議：本案若查明地上權案已因混同而消滅，得依出賣人切結並無抵觸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准予先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再代位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

第三案：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市民張○○先生就已登記完竣之建物基地號內正義段三小段 295 地號（現係道路使用）由請基地號勘測一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 鈞處 71.4.1 北地一字必 11191 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為 10 層建物屬獨立大樓，其基地號前經建成地政事務所依據 鈞處 65.6.21 北市地一字第 11271 號函覆會議紀錄『結論：一、查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建築基地，並非以建物實際占用之土地為限，應包括法定空地，故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之房屋，建物使用執照上法定空地之地號，並非建築實際占用之地號，基於上開建築法規定，但仍為該建物之基地，建物勘測及建物登記時，應將使用執照上全部之基地號列入，位置圖則依實際位置測繪於佔用之地號』之規定辦理勘測及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又查依 鈞處 69.11.8 北市地一字第 50279 號、70.3.14 北市地一字第 09603 號函，亦規定建物基地應包括建物實際佔用之土地及其法定空地，是以本案將建物使用執照上全部基地列為建物基地號，與上開規定並無不符。
- 三、經查該筆地現係道路使用，惟因非都市計畫道路之截角用地，且該基地已依可建築之最大面積使用，故該地應屬該建物之法定空地無訛，按法定空地依現行法令並未規定應連同實際基地一併移轉予建物所有權人，亦無強制連同辦理移轉之限制，致本案法定空地與實際基地之所有權人不同案，據申請人指稱：「所有權人持建物書狀到各銀行辦理貸款時，均稱本建物佔用道路地不准放款」並稱：「該地號雖為建築基地，應以法定空地在登記簿或複丈成果表註明」等因，本案基於便民立場，申請人所請似為可行，惟與規定不符致執行上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宜請本處敘明詳細案請。簽會工務局表示意見後，再行核復中山地政事務所。

第四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關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中屋頂突出物二層「冷機房」部分，經協議以頂樓之附屬建物登記為個人所有疑義乙案，提請研議。

說明：

- 一、依 71 年 4 月 2 日本所收件松山字第 9212-60 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本案有關屋頂突出物 2 層依竣工圖包括冰箱、電梯機械房、領機房 3 部分，前 2 項以共同使用部分登記，而冷機房則依全體起造人協議登記為頂樓 389 號及 399 號 7 樓建物之附屬建物分別為黃○○及劉○○二人所有。(協議書附 9220 案)
- 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 7 樓平面圖 389 號及 399 號註記「此小樓梯僅 7 樓有」該小樓梯係通屋頂突出物 1 層瞭望台及 2 層冷機房，又該協議書亦書明該冷機房除上述 2 人使用外，其他人均不使用。
- 四、有關「冷機房」是否屬共同使用部分，其性質似難認定，本案可否依當事人協議登記為個人所有，不無疑義，敬請核示。

決議：本案既經全體起造人協議屋頂突出 1 層、2 層之瞭望台、冷機房等屬 7 樓起造人所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准予受理；惟用途須依使用執照記載。

第五案：士林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因附屬建物瞭望台依使用情形申辦更正為他建物之附屬建物內由。

說明：光華段 1492 建號門牌士林區小西街 28 號 7 樓，1493 建號建築物門牌小溪段 28 號 7 樓之 1，於 66 年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經起造人協議瞭望台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登記於該 7 樓即 1492 建號之附屬建物，則與公司將上列建物 1492 建號移轉予陳○○，1493 建號移轉予陳□□，而今申辦更正登記，申請將該瞭望台更正為 7 樓之 1 即 1493 建號之附屬建物，惟該瞭望台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予陳○○，而今已更正登記為陳□□所有，查該瞭望台位於 7 樓之 1 位之平面之上，舊時申請惟 7 樓之附屬建物錯誤在先，而當事人陳○○、陳□□二人買賣取得在後，對其申請更正應視同移轉。

決議：

- (一) 本案瞭望台原勘測平面圖既確有錯誤，自應先更正 1492 建號之建物平面圖內有關瞭望台部分，亦即將該瞭望台部分予以刪除，並按原坵形、原面積更正補繪至 1493 建號建物平面圖內。
- (二) 至產權登記部分，因本案實際上為買賣行為，不得更正登記方式辦理，但得比照第 18 次研討會會議記錄第 3 案決議辦理，即先行暫編建號辦理標示分割，並依法申繳契稅後，再同時辦理移轉登記與合併登記。

六、散會。

內政部釋復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後，因該耕地辦理市地重劃實施禁建，應否准予終止租約及其耕地收回建築期限之計算疑義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4.20(71)臺內地字第 80921 號

主旨：所報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因該耕地辦理市地重劃實施禁建，應否准予終止租約乙案，仍請依照本部 69.11.6 臺內地字第 50284 號函辦理。至其耕地收回建築期限之計算，可依貴處 69.12.3 地二字地 68283 號函規定，扣除該項禁建之期間，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 71.4.1 地二字第 17541 號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9.11.6 (69) 臺內地字第 50234 號

主旨：關於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申請收回出租耕地，於將有關補償費提存法院之同日，耕地因辦理市地重劃實施禁見，應否准予辦理終止租約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0.9.20 府地六字第 82397 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91 條所稱「以終止租約後該土地即能供建築使用者為限」，係指經終止租約後，即能依法申辦建築使用者而言，其立法意旨在於防止終止租約後將土地空置不用，造成土地資源之浪費。本案出租人申請終止租約，倘合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78 條之規定，縱於其將有關補償費提存法院時，適逢辦理市地重劃，實施禁建，此乃政府依法限制其建築使用，而非收回耕地之出租人不為建築使用，從而上無上開細則第 91 條之適用。本案應准其所請，辦理註銷租約之登記。

內政部釋復市有出租基地承租人周○○死亡，其繼承人位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換訂租約，依法裁處罰鍰時，其年租金之認定疑義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1.4.8(71)臺內地字第 76831 號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3.2 北市地三字地 2809 號函。
- 二、本案學校運動場、公園、廣場地下開設停車場，仍應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備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有關准許條件之規定辦理，其面臨道路寬度應為 12 公尺以上，不得以該計畫道路兩側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合併計算。

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修正案規定有關公園、學校、運動場、廣場等地下開設停車場之准許條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 12 公尺以上」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1.3.30(71)臺內營字第 76678 號

- 一、復貴府 71.3.2(70)府工新字第 61975 號函。
- 二、本案學校運動場、公園、廣場地下開設停車場，仍應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方案」有關准許條件之規定辦理，其面臨道路寬度應為 12 公尺以上，不得以該計畫道路兩側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合併計算。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第 2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1.4.30(71)府地重字地 14918 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9 條。
- 二、內政部 71.4.9 (71) 臺內地字第 7886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計畫書及重劃範圍地籍圖：附於本公告之後。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71 年 5 月 1 日起至 71 年 5 月 30 日止，計 30 日。
- 三、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重劃計畫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填列所有土地之段別、地號、姓名、身分證統一字號、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府提出（請逕送臺北是民權東路 305 巷 24 弄 7 號 6 樓，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收）。
-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請備查）、抄發本府工務局、財務局、教育局、建設局、環境清潔處、主計處、地政處、本市松山區公所、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均附重劃計畫書）。

臺北市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區地區及其範圍：

劃區定名為「松山區第 2 期市地重劃區」，位於逸仙路、基隆路以東，直到拇指山麓邊，忠孝東路以南至信義國小附近地區，面積共 152.8900 公頃。

二、法令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三、擬辦重劃之緣起預期效益：

（一）重劃緣起：

本地區位於本市松山區，總面積 152.8900 公頃，地形遼闊，地勢平坦與現市中心商業地區以忠孝東路、仁愛路、信義區路等三條本市最主要東西交通幹道相連。區內昔因有軍事設施及禁建關係，其土地現況：除有軍方廠房、眷舍、靶場、經濟部臺機公司重型車輛機械廠（現更名為華同汽車公司），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分為五分埔苗圃、環境清潔處車輛保養廠及少數名間住宅外，其餘大多為空地，土地利用程度極低，係本市東區內亟待開發之土地。本府為促進本市之均衡發展，加速本市東區之都市建設，以改善現市中心商業地區交通擁擠，環境混亂之現況，並紓解日益增加之人口壓力，乃擇定本地區，配合軍方廠房設施之遷移，擬定「信義計畫」，以期將本地區整體規劃開發為本市之副都市中心及現代化之示範性新社區。今本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主要計畫經本府以 69.5.1 府工二字第 14965 號公告發佈實施，細部計畫亦經以 70.8.17 府工二字 35923 號公告發佈實施。為期本計畫之順利執行，加速本地區各項公共設施預計自民國 70 年 12 月至民國 75 年止，為期五年，計畫一次完成重劃分配，分期完成各項公共設施之開發建設。

(二) 預期效益：本地區實施市地重劃後預計可產生左列效益：

1. 提早實現本市信義計畫地區都是計畫之規畫目標，闢建本地區為副都市中心及現在化之示範性社區。
2. 縮短本地區開發建設時間約 10 年至 15 年。
3. 本地區整體重劃開發後，可引導全市之均衡發展，疏解現有市中心商業區擁擠及混亂之現況，增進東區建設之繁榮及居民都市生活之利便，以提高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4. 重劃後預計可得建築用地面積 70.4300 公頃，可容納人口約 6 萬人。
5. 提高區內土地利用價值：本地區土地 70 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平均為 18,000 元，經重劃即完成各請公共設施闢建完成後預計每平方公尺約可增值為 36,000 元。
6. 提供大量公共設施用地，除共同負擔之道路、廣場、鄰里公園、市場等用地計 52.3100 公頃外，尚包括非共同負擔之學校、機關、轉運站、山邊公園、醫院、變電所、自來水加壓站等用地、計 30.1500 公頃，總計 82.4600 公頃。
7. 促進土地合理經濟利用，重劃後區內各筆土地業經調整地形、地界，成為整齊方正之坵塊，已無畸零地行之土地，便利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依照本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合理經濟的使用土地。

四、重劃地區土地綜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數：

本重劃區土地總面積計 152.8900 公頃，共計 623 筆，土地所有權人數 793 人。其中公有土地 124 筆，面積 97.7400 公頃，私有土地 470 筆，面積 47.2600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 15 筆，面積 6.0600 公頃，產權未定土地 14 筆面積 1.8300 公頃。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面積：

(一) 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等用地計有 58 筆共計：10.6100 公頃，其權屬區分如左表：

合計	產權未定土地	臺北市有土地	臺灣省有土地	國有土地	權屬區分
58	14	34	3	7	筆數
10.6100	1.8300	8.2900	0.0200	0.4700	(面積公頃)
			院 本項省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 退除役官兵輔導會	者 本項國有土地含(一)國有財產局管有 者一筆。(二)陸軍總司令部管有者 筆。(三)國有財產局及陸軍總司令部共 同管有者一筆	備註

(二) 前項所列土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應予抵充為重劃區內列為共同負擔之道路、鄰里公園、市場、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以減輕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

六、重劃負擔項目及平均負擔比例預估：

(一) 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

本重劃區內列為重劃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及平均負擔比例概估如左表列：

平均負擔比例	應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面積	應扣除原有道路、溝渠之面積	合計	市場用地	廣場用地	鄰里公園	道路用地	項目區分
29.31%	41.7000	10.6100	52.3100	0.7500	7.1400	9.5300	34.8900	(面積公頃)
								備註

(二) 費用負擔：

本重劃區之重建費用項目、金額及平均負擔比例概估如左表列：

費用負擔平均比例概估	合計	貸款利息	拆遷補助費	重劃事業費	費程工						項目區分	
					小計	自來水工程補助款	整地工程費	廣場工程費	鄰里公園工程費	下水道工程費		道路工程費
8.44%	4,32,950,000	560,940,000	1,188,520,000	2,009,000	2,571,400,000	73,000,000	51,500,000	69,000,000	51,670,000	620,810,000	1,705,420,000	費用金額(元)
	折算抵費地面積，估計為12.0082公頃。											備註

(三) 綜前(一)(二)兩項合計本重劃區之總負擔比例平均為37.75%。

七、財務計畫：

(一) 財源籌措：

1. 本計畫因工程繁鉅，所需資金龐大，重劃及工程總費用計3,762,010,000元，擬配合重劃及工程進度，自69年度至75度分年編列預算，請中央銀行轉融資臺北市銀行貸款本市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以其重劃工作之順遂實施。
2. 本計畫所需經費及編列預算年度詳如左表：

項目區分	工程費			重劃費			所需經費 (單位：萬元)	經	費	編	列	年	度	備	註	
	道路工程費	下水道工程費	鄰里公園工程費	廣場工程費	整地工程費	自來水工程補助費										小計
	170,543	62,081	5,167	6,900	5,150	7,300	257,140									
								69年度								
								70年度								
								71年度	29,727							
								72年度	47,110	28,000						
								73年度	44,571	28,495	3,000					
								74年度	26,209	5,086	2,167					
								75年度	22,925	500						
合計	376,201						32,000									
									29,727	87,996	139,602	62,821	24,055			
										10,066	52,000	25,745	250			
										10,000	52,000	24,745	250			
										66						
										209						
										118,852	31,857					
										119,061	32,000					

(二) 償還計畫：前項表列工程費 2,571,400,000 元、重建 1,190,610,000 元，共計 3,762,000 元，所需貸款利息 560,940,000 元，總計 4,322,950,000 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8 條之規定，悉由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以區內未建築土地提供抵付。估計本重劃區將可取得 12.0082 公頃抵費地，預計於民國 73 年以前先行標售部分抵費地以償還 69 年度至 73 年度所借支貸款本息，以減輕本計畫沉重之貨款利息負擔，另餘之抵費地則俟重劃工程完成後再出售，以償還 74 年度及 75 年度之

貨款本息。

八、超額負擔(40%)之處理：本重劃區之重劃負擔估計為37.75%，預計將無超額負擔之問題。

九、重劃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規定：

依本地區都市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有關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之規定，並考慮配合各街廓土地產權合理調整分配之方式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的原則下，區內所有個街廓土地之重劃最小分配面積應以重劃前各筆土地之原位一次所在之街廓基地為準，以最小寬度8公尺、深度依各個街廓之臨接線道分配線之深度(但最小深度不得小於16公尺)相乘所得之面積為各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十、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 (一) 勘定重劃區範圍(70年12月-71年1月)。
- (二) 重劃區範圍邊界及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測量(71年12月-71年4月)。
- (三) 重劃計畫書之擬定，核定及公告通知，舉行座談會(71年2月-71年5月)。
- (四) 現況測量及調查(71年1月-71年4月)。
- (五) 查估評定重劃前後地價(71年5月-71年8月)。
- (六)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71年9月-71年11月)。
- (七) 分配結果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71年12月-73年12月)。
- (八) 土地改良物查估評定、拆遷公告通知及補償(71年4月-73年12月)。
- (九) 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71年4月-75年12月)。
 1. 無主要排水幹線及衛生下水道設施之街廓地區，期工程預計72年10月完成。
 2. 計畫設施主要排水幹線及衛生下水道之街廓地區，期工程預計73年8月完成。
 3. 華同汽車公司廠房地區，其工程預計73年11月完成。
 4. 其他陸軍汽基處、四四南村之廠房；眷舍地區預計於73年底完成拆遷後，期工程預計於75年12月完成。
- (十) 地籍整理、交地及清償(72年10月-75年10月)。
 1. 無主要排水幹線及衛生下水道設施之街廓地區之私有土地部分預計72年11月交地及清償。
 2. 計畫設施主要排水幹線及尾聲下水道設施之街廓地區之私有土地部分預計72年11月交地及清償。
 3. 華同汽車公司廠房地區，配合其遷廠時間，預計73年12月交地及清償。
 4. 其他陸軍汽車之廠房及四四南村之眷舍地區配合其遷廠及眷舍重建時間預計75年10月以前交地及清償。
- (十一) 財務結算並公告(75年12月-76年4月)。
- (十二) 重劃成果報備(76年5月-76年10月)。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第8期市地重劃計畫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1.4.30 (71) 府地重字第15509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9 條。
- 二、內政部 71 年 4 月 13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9847 號函。

公告：

- 一、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區範圍與地籍套圖附於本公告之後。
- 二、公告時間：自民國 71 年 5 月 1 日至 71 年五月 30 日止，計 30 日。
- 三、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區重劃計畫書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民權東路 305 巷 24 弄 7 號 6 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代收），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請備查）、抄發本府地政處、本市內湖區公所、土地重劃大隊（均附重劃計畫書）。

臺北市內湖區第 8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定名為「內湖區第 8 期市地重劃區」，位於內湖區第 1 期市地重劃區北側，東鄰臺北縣汐止鎮，西為保護區，面積 8.5378 公頃。

二、法令依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三、擬辦重劃之緣起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之緣起：

本地區除少數舊有房舍外，其餘大部分為農田及湖泊，屬尚未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雖於民國 64 年 9 月間即發布施行，惟因左列原因，致未能發展。

1. 區內地形、地界彎曲不整，部分土地細碎。
2. 區內地勢低窪，復有供下游農田灌溉用之大埤，常因雨而積水。
3. 區內土地大部分為農田、水溝、溜地及廢耕地，未能有效利用。
4. 缺乏公共設施，除 12 公尺計畫道路已開闢外，未有其他公共設施。

綜上各點，本府為促進該地區之都市建設發展，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使其成為優良之住宅區，以謀土地最高之經濟利用。

（二）預期效益：本地區辦理市地重劃，經分析可產生左列效益：

1. 提早該地區開發 2 至 3 年。
2. 均衡都市發展，於內湖區第 1、2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後，不致成為落後之地區。
3. 重劃後可容納人口約 1600 人（粗密度 300 人/公頃）。
4. 重劃後每宗土地方正，面臨道路，消除畸零地，即可興建房屋。
5. 公共設施一次完成後，促進該地區發展，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數：

要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計 8.5378 公頃，所有權人計 45 戶，90 人，其中公有土地 3 戶，其餘均為私有。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面積：

本重劃區已登記權屬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面積為 0.0376 公頃，未登記

權屬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面積為 0.0499 公頃，合計 0.0875 公頃，佔總面積 1.20%，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上述土地將抵充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道路用地，以減輕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

六、負擔項目及平均負擔比例預估：

(一)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道路用地面積 0.7211 公頃，佔總面積 8.53%，扣除公有道路等土地抵充 1.02 後，平均負擔為 7.51%。

(二)抵費地負擔：區內所需道路工程費用 14,360,032 元，整地工程費用 7,527,200 元、路燈工程費用 1,047,200 元、自來水工程費用 1,200,000 元、工程預備備金及管理費 3,050,279 元、拆遷補償費用(農林作、建築改良物、地上下管線、廢土方清理) 20,623,000 元、重劃事業費用 357,000 元、貸款利息 10,837,060 元，合計 59,001,771 元，暫和土地面積 0.8723 公頃，平均負擔為 11.16%。以上兩項負擔共計為重劃土地面積 18.67%。

七、財務計畫：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費用計 59,001,771 元，由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該款項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先行墊付，俟抵費地出售后歸墊。

八、超額負擔(40%)之處理：本區所需之重劃負擔估計為 18.67%，預計將無超額負擔之問題。

九、預計重劃工作進度：

(一)勘定重劃區範圍(70年11月-71年2月)

(二)邀請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座談會(70年9月-70年11月)。

(三)報請核定禁建等事項及公告(71年3月-71年5月)。

(四)重劃計畫書之擬訂、核定即公告通知所有權人，並再舉行座談會(71年3月-71年5月)。

(五)現況測量及調查(71年6月-71年8月)。

(六)查估評定重劃前後地價(71年9月-71年12月)。

(七)土地分配設計(72年1月-72年12月)。

(八)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71年6月-72年12月)。

(九)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評定、拆遷供通知及補償(71年6月-72年6月)

(十)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72年5月-72年7月)。

(十一)異議處理(72年8月)。

(十二)地籍處理(72年9月-72年12月)。

(十三)抵費地標售(73年1月-72年12月)。

(十四)點交土地、差額地價及各項補償之清償與財務結算並公布(73年4月-73年6月)。

(十五)重劃成果報備(73年1月-73年4月)。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第 3 期市地重劃區應拆遷清除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發放補償費與拆遷期限等事項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1.4.27 (71) 府地重字第 17876 號

依據：

附件：現況圖補償清冊（略）

一、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3 條。

二、本府 71.2.22(71)府地重字第 07730 號、71.2.23(71)府地重字第 04259 號公告。

公告事項：

本府為辦理本市士林區 3 期市地重劃工程，凡位於重劃區內之建築及農作物改良物（除依原位次分配之建物外），均需予以拆遷清除，請各改良物所有權人及有關權利人惠予合作，自行拆遷，以利工程進行。茲將有關事項分別公告如左：

一、除建築及農作改良之範圍及補償價額：詳如所附圖現況圖及清冊。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7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計 30 日。

三、拆除期限：自民國 71 年 5 月 28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

四、重劃區內農作物改良物自公告起不得再行種植；建築改良物自公告日起不得再行搭建或增建，否則不予補償。

五、凡使用公有土地之地上物補償費所需繳納之使用費，由管理機關另行核算通知。

六、各項補償費請於收到補償費通知後自 71 年 5 月 28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在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民權東路 305 巷 24 弄 7 號 6 樓）發放，屆時請於公定上班時間內前往具領（應發放補償費另案通知）。

七、所有權人及各有關權利人，如對補償費等事宜有疑問或須閱覽者，請至該大隊或連撥電話：5421934 查詢。

臺北市政府為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收購臺灣銀行及台臺灣土地銀行管有土地所給付之地價，應免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0.7.29（70）臺財稅第 36243 號說明：

一、復 貴府 70.4.29 府財二字第 30320 號函。

本案前經本部以 70.6.20 臺財稅第 35007 號函報奉行政院 70 年 7 月 17 日臺 70 財 9959 號函復：「本案土地既經登記為公有，臺北市政府因興建公共工程需要，依公告現值價購，可視為有償撥用，應免徵土地增值稅」。

檢送財政部 71 年 2 月 22 日臺財稅第 31191 號函頒「稽徵機關受理土地現值申報時，如欲申報錯誤，缺漏或未完成登記前土地移轉，分割，合併案件之處理原則」乙份，請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 2 科 71.4.24 北市地二字第 14235 號說明：依本府財政局為 71 年 4 月 19 日 71 財二字第 08504 號函辦理。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處

（71）臺財稅第 31191 號

主旨：函報稽徵機關受理土地現值申報時，如遇申報錯誤，缺漏或土地未完成登記前之土地移轉，分割、合併案件之處理原則乙案，除應增加第 1 點之 3.「申報移轉案

件，如係尚未辦竣移轉登記，即行申報移轉現值者」，及第 2 點應修正為「不能收件情形，如於數件後始發覺者或申報書以郵寄方式辦理收件者，稽徵機關應即通知申報人或其代理人，檢送契約書及產權證件，依財政部 68.6.8 臺財稅第 33776 號函規定，在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予註銷原申報案件」外，其餘各點准予備查。請查照並轉行遵辦。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2.2 臺內地字第 68886 號函並復貴廳 70 財稅二字第 92624 號函。
- 二、檢送核定後「稽徵機關受理土地現值申報時，如遇申報錯誤，缺漏或未完成登記前土地移轉、分割、合併案件之處理原則」一份。

稽徵機關受理土地現值申報時，如遇申報錯誤，缺漏或未完成登記前之土地移轉、分割，合併案件之處理原則：

- 一、稽徵機關受理土地現值申報時，如遇當事人填寫申報書有錯誤或缺漏或所附附件不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收件：
 1. 申報書未以黑色或藍色支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或用雙面複寫紙複寫者。
 2. 申報書之地號、移轉面積、申報現值單價、訂約日期、權利人姓名等欄有錯誤、闕漏、塗改、挖補情事者。
 3. 申報移轉案件，如係尚未辦竣移轉登記，即行申報移轉現值者。
- 二、不能收件情形，如於收件後始發覺者或申報書以郵寄方式辦理收件，稽徵機關應隨即通知申報人或其代理人檢送契約書及產權證件，依財政部 68.6.8 臺財稅第 33776 號函規定，在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予註銷原申報案件。
- 三、分割、合併土地在地政機關尚未完成登記前，即先行申報移轉者稽徵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土地分割者(指共有土地)與買賣同時申報或先申請土地分割後再申請買賣移轉者，依內政部 64.8.5 臺內地字第 638493 號函示仍應予以受理收件，至合併土地似可比照上開規定辦理予以收件，准當事人應於申報書右上角註明：「本案土地係分割與買賣同時申請案件」並蓋章以資識別，並於申報書土地標示欄填報分割(合併)前標示及預約買賣面積，俟分割後，依分割結果訂正「地號」及「面積」。但上述分割案件，如經查明未辦分割即申請現值申報應不予受理。
 2. 共有土地分割並同移轉現值申報者，基於不動產之取得設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規定，對共有土地分割為登簿前，共有物分割取得人要無權單獨處分共有土地，受理機關應予駁回。
 3. 地政機關對於土地分割、合併之案件除應計算當期公告現值外，亦應分算申報當時移轉現值。
 4. 地政事務所應於土地所有權或設定點全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期限 10 日內將分割或合併結果造對照清冊送稅捐機關憑以合計土地增值稅，如政機關未依限送稽徵機關者，稽徵機關應函請儘速辦理。

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90.9		民國 56 年		293.2		民國 59 年		277.9	
一 月=100		287.4		一 月=100		296.6		一 月=100		280.4	
二 月=100		283.7		二 月=100		291.8		二 月=100		280.1	
三 月=100		284.0		三 月=100		292.8		三 月=100		278.6	
四 月=100		291.4		四 月=100		294.2		四 月=100		276.0	
五 月=100		291.6		五 月=100		295.5		五 月=100		276.9	
六 月=100		294.7		六 月=100		296.8		六 月=100		278.6	
七 月=100		295.8		七 月=100		294.0		七 月=100		278.6	
八 月=100		295.2		八 月=100		269.6		八 月=100		276.4	
九 月=100		288.8		九 月=100		291.7		九 月=100		276.5	
十 月=100		287.4		十 月=100		289.7		十 月=100		277.4	
十一月=100		293.2		十一月=100		290.8		十一月=100		276.6	
十二月=100		298.4		十二月=100		288.7		十二月=100		278.9	
民國 54 年		305.1		民國 57 年		284.8		民國 60 年		277.9	
一 月=100		298.7		一 月=100		290.0		一 月=100		278.1	
二 月=100		305.3		二 月=100		289.2		二 月=100		278.3	
三 月=100		303.2		三 月=100		289.6		三 月=100		278.8	
四 月=100		305.2		四 月=100		286.4		四 月=100		279.2	
五 月=100		310.4		五 月=100		286.0		五 月=100		279.7	
六 月=100		309.4		六 月=100		286.3		六 月=100		281.3	
七 月=100		306.9		七 月=100		283.2		七 月=100		281.6	
八 月=100		306.6		八 月=100		280.9		八 月=100		279.1	
九 月=100		307.4		九 月=100		280.3		九 月=100		278.2	
十 月=100		303.3		十 月=100		279.4		十 月=100		275.1	
十一月=100		301.4		十一月=100		282.2		十一月=100		273.1	
十二月=100		303.3		十二月=100		284.4		十二月=100		272.4	
民國 55 年		300.6		民國 58 年		285.4		民國 61 年		266.0	
一 月=100		304.5		一 月=100		283.5		一 月=100		270.0	
二 月=100		306.0		二 月=100		286.0		二 月=100		268.4	
三 月=100		308.6		三 月=100		287.2		三 月=100		269.1	
四 月=100		305.0		四 月=100		290.5		四 月=100		268.9	
五 月=100		309.0		五 月=100		291.5		五 月=100		268.6	
六 月=100		305.5		六 月=100		290.5		六 月=100		286.7	
七 月=100		302.3		七 月=100		291.1		七 月=100		269.4	
八 月=100		300.9		八 月=100		288.0		八 月=100		265.8	
九 月=100		288.9		九 月=100		287.2		九 月=100		264.7	
十 月=100		289.3		十 月=100		275.5		十 月=100		263.8	
十一月=100		292.9		十一月=100		275.8		十一月=100		261.0	
十二月=100		296.7		十二月=100		279.9		十二月=100		254.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6.5		民國 65 年		157.9		民國 68 年		130.4
	一 月=100		244.2		一 月=100		159.6		一 月=100		141.3
	二 月=100		238.0		二 月=100		159.1		二 月=100		140.1
	三 月=100		235.6		三 月=100		158.6		三 月=100		137.2
	四 月=100		236.1		四 月=100		158.0		四 月=100		133.7
	五 月=100		234.1		五 月=100		158.2		五 月=100		132.2
	六 月=100		229.4		六 月=100		158.2		六 月=100		131.2
	七 月=100		222.6		七 月=100		157.5		七 月=100		127.4
	八 月=100		212.9		八 月=100		156.8		八 月=100		126.2
	九 月=100		203.5		九 月=100		157.0		九 月=100		125.9
	十 月=100		185.1		十 月=100		157.6		十 月=100		125.4
	十一月=100		189.7		十一月=100		157.5		十一月=100		125.3
	十二月=100		181.3		十二月=100		156.5		十二月=100		121.7
	民國 63 年		154.0		民國 66 年		153.6		民國 69 年		107.3
	一 月=100		160.6		一 月=100		155.1		一 月=100		113.9
	二 月=100		142.2		二 月=100		154.4		二 月=100		112.4
	三 月=100		144.8		三 月=100		154.0		三 月=100		111.7
	四 月=100		149.2		四 月=100		153.7		四 月=100		110.8
	五 月=100		151.9		五 月=100		153.7		五 月=100		108.2
	六 月=100		153.7		六 月=100		152.7		六 月=100		106.7
	七 月=100		155.1		七 月=100		152.7		七 月=100		106.3
	八 月=100		155.3		八 月=100		151.9		八 月=100		105.6
	九 月=100		156.7		九 月=100		153.0		九 月=100		105.0
	十 月=100		158.9		十 月=100		153.5		十 月=100		103.1
	十一月=100		161.4		十一月=100		154.8		十一月=100		102.8
	十二月=100		161.5		十二月=100		154.3		十二月=100		102.1
	民國 64 年		162.2		民國 67 年		148.4		民國 70 年		99.7
	一 月=100		162.1		一 月=100		152.8		一 月=100		101.1
	二 月=100		163.3		二 月=100		152.2		二 月=100		99.9
	三 月=100		163.6		三 月=100		152.0		三 月=100		99.1
	四 月=100		163.4		四 月=100		150.6		四 月=100		99.1
	五 月=100		163.2		五 月=100		149.1		五 月=100		99.5
	六 月=100		161.7		六 月=100		148.9		六 月=100		99.7
	七 月=100		162.3		七 月=100		148.9		七 月=100		99.8
	八 月=100		161.6		八 月=100		148.3		八 月=100		99.5
	九 月=100		161.7		九 月=100		147.1		九 月=100		99.4
	十 月=100		160.6		十 月=100		146.0		十 月=100		99.4
	十一月=100		161.0		十一月=100		143.2		十一月=100		99.7
	十二月=100		162.5		十二月=100		142.4		十二月=100		99.6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			
一	月=100	99.9	
二	月=100	100.3	
三	月=100	100.0	

屬夫所有之聯合財產，於夫妻離婚時，原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協議歸妻所有，准依財政部 70.8.4 臺財稅地 36419 號函規定，無須報繳土地增值稅或契稅

說明：

- 一、復貴廳 70 財稅三字第 93029 號函。
- 二、查夫妻聯合財產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不動產，除妻之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外，依民法定 1016 條即第 1017 條規定，應屬夫所有。此項屬夫所有之聯合財產，嗣後經依次辦理分別財產歸妻所有時，應視夫對妻之贈與，依法課徵贈與稅，惟此項屬夫所有之不動產，如原係以妻名義為產權登記，其餘辦理分別財產制歸妻所有時，既無須另行辦理變更或移轉產權登記，自無須報繳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前經本部 70.8.4 臺財稅第 36419 號函示有案。本案屬夫所有之聯合財產，於夫妻離婚時，原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協議妻所有，應准適用前揭本部釋函辦理。
- 三、取消冠夫姓，係屬姓名變更，尚非屬所有權變更或移轉。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持分共有多筆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如其建築改良所有權狀尚未將全部基地地號記載時，稽徵機關應如何認定

財政部函

71.2.12 (71) 臺財稅第 30934 號

說明：

- 一、依據林○○、施○○、林□□諸君申請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請內政部及省市、地政、財政、建築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經獲致結論如下：「一、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持分共有多筆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原則上仍應依照財政部 69.7.24 臺財稅第 36052 號函釋示，以該自用住宅座落之基地為要件，亦即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撞上記載之基地地號為準，倘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尚未將全部基地地號記載時，稽徵機關應憑土地所有權人檢送之左列資料予以認定：(1) 以土地所有權人檢送之建築管理機關所核發之房屋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資料上所記載之基地地號為準。(2) 如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檢送前述房屋建築資料時，以檢送之地政機關所核發之「建物勘測結果」或「建物勘測成果表」謄本上所記載之基地地號為準。二、未記載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之地號，其屬公共使用部分應隨主建物一同移轉者，可不必檢送前述資料即可併同主建物權狀上記載之地號按特別稅率計課。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依第 1 點結論提供資料致無法認定其自用住宅座落基地時，可視實際情形作個案處理。」應依會商結論辦理。
- 三、檢送林○○、施○○二君申請影本及其附件隨函發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林□□君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請查明依照前開會商結論核辦逕復。

財政部 70.5.29 臺財稅第 34739 號函中所稱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並不包括未經移轉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在內

財政部函 教育部

71.2.22 (71) 臺財稅第 31190 號

說明：

- 一、復貴部 71.1.9 臺 (71) 技第 00966 號函。
- 二、查本部 (70) 臺財稅第 34739 號函釋之會商結論，只在解決實際上之以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宗祠等團體出資取得，並確為該團體所使用之不動產，因故未能逕以該團體為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而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嗣為遵照政府規定欲將該不動產辦理登記為學校、寺廟、教會 (堂)、宗祠等團體所有時，其稅負之困擾，如未辦妥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仍屬原業主所，應不能認為已由該團體所取得。
- 三、復查依現行契稅條例第 14 條即土地法第 28 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規定，以不動產移轉與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宗祠等團體者，尚無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之規定，準此，尚未辦妥移轉登記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自不包括在前揭釋函規定範圍以內。

關於本府據辦柳鄉社都市更新、徵收簡陋房屋、拆除重建後配售與被拆除戶之房屋，請准免徵契稅一案，經陳奉 行政院核定，照財政部議復意見辦理。茲檢附行政院原函 (71.4.8 臺 71 財 5448 號函) 影本乙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1.4.22 (71) 府工都字第 14735 號

附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1.4.8 臺 71 財第 5448 號

主旨：所報貴府舉辦柳鄉社區都市更新、徵收簡陋房屋，拆除重建後配售與被拆除戶之房屋，請准免徵契稅一案，請照財政部議復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 71 年 2 月 27 日 (71) 府工都字第 08672 號函。
- 二、財政部議復意見：
 - (一) 現行稅法對於政府推行都市更新，徵收土地及拆除簡陋房屋改建配售予被拆除戶，尚無特別免徵契稅規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前曾以 70.6.18 財二字第 12451 號函建議修訂契稅條例時增列免稅條款到部，經本部參照內政部 70.10.7 臺內營字第 43461 號函，以 70.10.30 臺財稅第 39202 號函復，如符合國民住宅條例規定，可依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免徵契稅，至宜否增訂免稅條文一節，當於修法時另案參酌各在案。
 - (二) 政府為統籌興建及管理國民住宅，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利，經於民國 64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國民住宅條例，有關國民住宅之出售，該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已訂有免徵契稅之規定。臺北市政府函為舉辦柳鄉社區都市更新，徵收簡陋房屋，拆除重建後配售與拆除戶之房屋，既具該府函稱兼具解決國民居住問題之國民住宅政策意義，似宜准照上揭國民住宅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契稅。至鈞院 59.7.29 臺 59 財 6795 號令釋，係在國民住宅條例制定前特案解決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辦理區段徵收房地改建配售之契稅問題。本案柳鄉社區都市更新，既有國民住宅條例可資適用免

徵契稅，似不宜再比照上述院令辦理。

內政部統一核釋關於土地法第 232 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同法第 213 條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法規委員會

71.4.15 北市地四字第 12744 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71.4.9 臺內地字第 73747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副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本部法規會、地政司）

71.4.9 (71) 臺內地字第 73747 號

主旨：臺北縣政府函為土地法第 232 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同法第 213 條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貴府 71 府地四字第 7879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貴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會商結果：「關於土地法第 233 條所定：「被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同法第 213 條保留徵收之土地一案，查土地法第 213 條第 2 項已明訂「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是以凡經核定公布保留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應僅得為原來之使用，於該土地增加改良物者，即係對於徵收之一種妨礙行為，該管市縣政得據以為禁止增加改良物之處分，亦屬保留徵收應有之法定效果。」

關於內政部函釋徵收土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對象之認定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建設局

71.4.13 北市地四字第 12568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71 年 4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7367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號函影本乙份。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1.4.8 (71) 臺內地字第 73674 號

主旨：關於徵收土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之認定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根據貴省地政處 71 地四字第 3081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未派員出席）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及貴府會商結果：「關於被徵收土地上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或遷移費發給對象之認定問題，議定如下：（一）定有三七五租賃契約者，以承租之耕作人為公告時受補償人。（二）無租賃關係之佔耕借耕者即非三七五租約之一般租賃者以調查之實際耕作人提出異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約集當事人予以協調，達成協議者，按協議結果發給，協調不成者，則由其自行訴諸司法機關裁決，並將該項補償費提存待領，惟應在提存書內註明爭議情形，俟司法機關裁決後，由真實之所有人領取。」

臺北市公墓地使用調整規費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1.4.14 府社一字第 12458 號

依據：臺北市 71.3.23 北市議事（民）字第 369 號函暨 71.4.3 簽奉市長核定。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公墓地使用調整規費

項	目	面	積	金	備	註
	普通公墓	6.6 平方公尺(兩坪)	200.00	500.00		
	陽明山第一公墓	10 平方公尺(三坪)	300.00	1,000.00		
	陽明山第一公墓及木柵富德公墓	13.2 平方公尺(四坪)	8,000.00	15,000.00		陽明山公墓第一公墓舊墓區每人最大使用面積為 6 坪
		13.2 平方公尺(四坪)	400.00	1,500.00		本市公墓地每人使用面積最大限為 4 坪
					現行規費	
					調整規費	

二、本市公墓地使用規費自民國 71 年 5 月 1 日起依照前項調整之標準收繳。

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公有土地可否處分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臺中縣政府

71.4.22 (71) 府財五字第 31412 號

說明：

一、本案係內政部案移貴縣縣民王○○君陳情為申購座落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清水鎮三田段 1332 號省有土地，經報奉行政院 71.4.3 臺 71 財 5225 號函准照內政部 71.3.10 臺內地字第 67554 號函辦理。

二、茲檢附內政部 71.3.10 臺內地字第 67554 號函抄本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71.3.10 (71) 臺內地字第 67554 號

主旨：臺灣省政府函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公有土地可否處分一案，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貴處 70.5.1 臺 70 財字第 12360 號交議單。

二、案經本部三次邀同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決局），臺灣省政府（財政部、建設廳）、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會商，臺中縣政府列席說明獲致結論如次：「查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公有土地，於將來都市發展範圍擴大時，應依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故在該農業區為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上列公有土地應已暫不處理為原則。惟依照行政院 69.5.28 臺 69 內 6117 號函示，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原有建地目土地在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建築工居住使用合法建築物，得依規定修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為配合上揭院函規定之實施，茲參照「公有畸零地處理原則」規定，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夾雜於私有土地間之公有畸零土地，為促進其有使用，除「田」「旱」地目土地以外，若其面積在 66 平方公尺或地界曲折、面積狹長在 137 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出售予依法可以建築使用之林地所有權人。」

統一簡化各級政府機關，因公申辦撥用公地分割作業程序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1.4.23 (71) 府地三字第 146317 號

說明：

一、依據鐵路管理局 71.2.6 鐵工產字第 02313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府地政處邀集國產局、財政廳及臺中、南投等縣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 用地機關申請撥用局部公地，應由該機關勘定用地範圍，訂定邊界樁，並將用地範圍地籍圖及地形圖（現況圖）上大致標明，連同樁位資料，委託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實際使用位置測量，暫編地號（應注意避免地號重覆或倒置之情形），計算面積，但如需用土地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時，則其界線應由用地機關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釘立界樁及中心樁，並計算座標後點交地政機關，據以逕行辦理檢測（參考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俾能於地籍範圍圖上詳確認定其需用土地之範圍，至所需用地作業費，由用地機關負擔。

(二) 地政事務所受理委託辦竣測量後，應繪製實測用地範圍藍晒及測量成果，由用地機關依照規定連同撥用公地使用計畫書等有關書件，依法定程序申辦撥用手續。

(三) 奉准撥用後，用地機關應會同原管理機關，檢附有關圖冊，以土地登記規則第 116 條規定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登記及訂正地籍圖冊，並辦

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三、至本府 70.9.17 府地三字第 71089 號函准內政部 70.8.14 臺內地字第 39531 號函核示照本府所擬意見，由用地機關憑該機關之同意文件，持往該管地政機關先行辦理假分割地號之規定（刊本府公報 71 年秋字第 71 期），既據鐵路局函報實質上頗有困難，今後不再適用。

釋復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從事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事件之專業人員經為繼續執業之登記者得照規定辦理執業區域變更登記

臺灣省地政處函 宜蘭縣政府 71.4.29 (71) 地一字第 30373 號
主旨：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從事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事件之專業人員，經為繼續執業之登記者，得比照該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執業區域變更登記，為內政部 70.11.30 臺內地字第 51197 號函所明定，如申辦登記時，無兼辦其他縣市，得比照上開規定申辦增加兼辦事務所之登記，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 71.4.20 府地籍字第 26341 號函。

依法編為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出租耕地，經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規定終止租約後，適逢經濟不景氣，無法於收回耕地屆滿 1 年建築使用，可否准予延期建築一案，復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1.4.20 (71) 地二字第 19759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1 年 4 月 14 日臺內地字第 79814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71 年 3 月 2 日府地價字第 17808 號函，檢附內政部原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4.14 (71) 臺內地字第 79814 號
主旨：關於依法編為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出租耕地，經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規定終止租約後，適逢經濟不景氣，無法於收回耕地屆滿一年建築使用，可否准予延期建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1.3.22 地二字地 14269 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約，實際收回耕地屆滿 1 年後，尚未依照使用計畫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價收買。」據此，當事人於終止租約 1 年內尚未依同條例第 78 條規定所提具之土地建築使用計畫書，開始建築使用，即得照價收買，至是否實施照價收買或准予延期建築使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可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本於職權自行處理。

釋復照價收買私有土地，經勘查核定適合興建國宅，並經省住都局

撥款，可否全部以現金償付地價款，不必搭發土地債券又其土地產權可否直接登記臺灣省有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苗栗縣政府

71.4.10 (71) 地二字第 18878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4 月 6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7167 號函，兼復貴府 71 年 2 月 20 日府地價字第 14321 號函。
- 二、查照價收買私有土地應行償付地價搭發土地債券及其搭發標準，平均地權條例第 6 條著有明文，本案貴府擬照價收買坐落苗栗市西山段 253 號等土地，雖資金有著，仍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照價收買土地償付地價方式之歧異，肇致不公。又本案照價收買之主管機關既為貴府，應請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先將照價收買土地登記為縣有，再依法變更登記為臺灣省有，以求適法。

關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之認定，未列載於建物所有權狀上之 10 公尺以下巷道用地隨同建築基地移轉時，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認定及地政與稅務機關之連繫問題一案，請依內政部 71.4.15 (71) 臺內地字第 81329 號函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1.4.21 (71) 地二字第 19931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1.4.15 (71) 臺內地字第 81329 號函辦理，並抄復原函件於後。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1.4.15 (71) 臺內地字第 81329 號

主旨：關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之認定，未列載於建物所有權狀上之 10 公尺以下巷道用地隨同建築基地移轉時，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認定及地政與稅務機關之連繫問題一案。請依財政部 71.4.6 臺財第 32305 號函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71.4.6 臺財稅第 3230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曾經本部 71.2.27 臺內地字地 74769 號函同意有案。茲檢附財政部函 1 份，請照辦。

附件 2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1.4.6 (71) 臺財稅第 32305 號

主旨：關於所報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之認定，未列載於建物所有權狀上之 10 公尺以下巷道用地隨同建築基地移轉時，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認定及地政與稅務機關之連繫問題等經貴局邀集省市稅務及地政機關會商結論，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71.1.22 高市財政二字第 0941 號函。

二、經參照內政部 71.2.27 臺內地字第 74768 號函復意見及本部 71.2.12 臺財稅第 30934 號函規定分別核復如下：

(一) 有關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免徵地價稅或田賦部分：

1. 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既經明定免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則有關機關未依限通報或漏未通報，均難歸咎於土地所有權人，其經異議且查明屬實者，准予追溯自原因發生時起予以減免並退稅，惟應以 69 年 5 月 5 日土地稅減免規則發布生效後始有其適用。如其土地屬無償供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者，於查明屬實後，准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不受前開 69.5.5 生效日期之限制。至於前項退稅或抵繳，因係非經行政救濟程序決定者，應無加計利息之適用。
2. 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發布前，經地政機關列冊送稽徵機關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其未查註適用者，由稽徵機關自行查核認定，必要時可函請地政機關會同勘查辦理。至於新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地政機關僅負責保留地清冊之造送，有關保留地之使用性質等課稅所需資料，稽徵機關自行依冊勘查註記，必要時可函請地政機關會勘辦理。
3. 私有無償提供之巷道用地，其屬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者，以供公共通行之事實為依據，列冊送稽徵機關逕行辦理減免。至於私設巷道如未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願無償提供使用，即因無資料可稽，故無從列冊送稽徵機關，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再憑減免。

(二) 有關未列載於建築所有權狀上之 10 公尺以下巷道用地，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部分：

1. 10 公尺以下巷道用地不論已否登記為「道」地目，隨同建築基地移轉時，仍應依法申報現值核課土地增值稅，建築基地如符合自住宅用地者，准予合併自用住宅用地案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倘巷道用地之地號未列載於建物所有權狀上，稽徵機關應憑土地所有權人檢送之左列資料予以認定：
 - (1) 以土地所有權人檢送之建築管理機關所核發之房屋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資料上所記載之地號為準。
 - (2) 如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檢送前述建築資料時，以檢送之地政機關所核發之「建築勘測結果」或「建物勘測成果表」謄本上所記載之地號為準。
2. 土地所有權人之 10 公尺以下巷道用地，無法依前項 2 種方式提供資料予以認定時，應由稽徵機關派員實地勘查，其查明確與建築基地相鄰接，且使用上確有不可分離，而必須同時使用者，在建築基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條件下，亦准予合併認定。稽徵機關在實際查證時，如認有必要，得請所有權人檢附地籍圖謄本資料供查核。

民國 71 年 3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處、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1.4.23 (71) 主四字第 263 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 (66) 臺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	上半年	=100	11.997.9	民國 44 年	=100		520.6	民國 47 年	=100		424.9
民國 27 年	=100		10.290.0	一 月	=100		573.4	一 月	=100		427.8
民國 28 年	=100		3.960.8	二 月	=100		554.5	二 月	=100		425.7
民國 29 年	=100		7.9301	三 月	=100		545.4	三 月	=100		427.9
民國 30 年	=100		7.289.3	四 月	=100		540.2	四 月	=100		426.8
民國 31 年	=100		7.129.1	五 月	=100		532.7	五 月	=100		424.2
民國 32 年	=100		4.317.4	六 月	=100		540.0	六 月	=100		429.0
民國 33 年	=100		2.574.2	七 月	=100		535.9	七 月	=100		433.6
民國 34 年	=100		501.3	八 月	=100		518.9	八 月	=100		432.2
民國 35 年	=100		137.9	九 月	=100		507.0	九 月	=100		429.5
民國 36 年	=100		29.78	十 月	=100		491.8	十 月	=100		422.0
民國 37 年	=100		4.804	十一月	=100		461.2	十一月	=100		416.3
民國 38 年	=100		(0.1370)	十二月	=100		460.3	十二月	=100		404.7
六 月	=100		5.481.0	民國 45 年	=100		461.9	民國 48 年	=100		385.3
			(0.0908)	一 月	=100		471.4	一 月	=100		402.7
			3.630.7	二 月	=100		472.3	二 月	=100		400.1
民國 39 年	=100		1.351.5	三 月	=100		473.6	三 月	=100		396.8
民國 40 年	=100		814.2	四 月	=100		465.7	四 月	=100		398.1
民國 41 年	=100		661.3	五 月	=100		465.7	五 月	=100		399.6
民國 42 年	=100		608.0	六 月	=100		468.4	六 月	=100		394.7
一 月	=100		651.6	七 月	=100		473.3	七 月	=100		388.8
二 月	=100		638.1	八 月	=100		472.2	八 月	=100		380.9
三 月	=100		639.0	九 月	=100		463.0	九 月	=100		373.3
四 月	=100		632.7	十 月	=100		445.5	十 月	=100		367.1
五 月	=100		613.7	十一月	=100		438.4	十一月	=100		363.3
六 月	=100		613.2	十二月	=100		436.0	十二月	=100		365.2
七 月	=100		599.4	民國 46 年	=100		430.8	民國 49 年	=100		337.6
八 月	=100		592.1	一 月	=100		434.0	一 月	=100		358.9
九 月	=100		585.3	二 月	=100		429.3	二 月	=100		356.6
十 月	=100		578.2	三 月	=100		430.8	三 月	=100		343.3
十一月	=100		582.5	四 月	=100		428.9	四 月	=100		334.9
十二月	=100		576.8	五 月	=100		431.0	五 月	=100		343.0
民國 43 年	=100		594.0	六 月	=100		433.6	六 月	=100		341.3
一 月	=100		576.4	七 月	=100		434.7	七 月	=100		344.8
二 月	=100		577.0	八 月	=100		434.6	八 月	=100		333.0
三 月	=100		577.6	九 月	=100		434.6	九 月	=100		325.4
四 月	=100		572.9	十 月	=100		427.6	十 月	=100		323.3
五 月	=100		576.8	十一月	=100		426.4	十一月	=100		324.1
六 月	=100		602.0	十二月	=100		428.4	十二月	=100		327.0
七 月	=100		611.2								
八 月	=100		607.6								
九 月	=100		613.7								
十 月	=100		614.8								
十一月	=100		610.0								
十二月	=100		590.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0 年=100		327.0		民國 53 年=100		290.9		民國 56 年=100		293.2	
一 月=100		328.8		一 月=100		287.4		一 月=100		295.6	
二 月=100		326.1		二 月=100		283.7		二 月=100		291.8	
三 月=100		329.4		三 月=100		284.0		三 月=100		292.8	
四 月=100		332.2		四 月=100		291.4		四 月=100		294.2	
五 月=100		330.1		五 月=100		291.6		五 月=100		295.5	
六 月=100		330.6		六 月=100		284.7		六 月=100		296.8	
七 月=100		332.0		七 月=100		295.8		七 月=100		294.0	
八 月=100		325.4		八 月=100		295.2		八 月=100		296.8	
九 月=100		320.7		九 月=100		288.8		九 月=100		291.7	
十 月=100		320.2		十 月=100		287.4		十 月=100		289.7	
十一月=100		322.8		十一月=100		293.2		十一月=100		290.8	
十二月=100		326.8		十二月=100		298.4		十二月=100		288.7	
民國 51 年=100		317.4		民國 54 年=100		305.1		民國 57 年=100		284.8	
一 月=100		323.9		一 月=100		298.7		一 月=100		290.0	
二 月=100		322.8		二 月=100		305.3		二 月=100		289.2	
三 月=100		324.9		三 月=100		303.2		三 月=100		289.6	
四 月=100		324.0		四 月=100		305.2		四 月=100		286.4	
五 月=100		317.1		五 月=100		310.4		五 月=100		286.0	
六 月=100		319.4		六 月=100		309.4		六 月=100		286.3	
七 月=100		322.8		七 月=100		306.9		七 月=100		283.2	
八 月=100		322.4		八 月=100		306.6		八 月=100		280.9	
九 月=100		315.1		九 月=100		307.4		九 月=100		280.3	
十 月=100		306.9		十 月=100		303.3		十 月=100		279.4	
十一月=100		304.0		十一月=100		301.4		十一月=100		282.2	
十二月=100		306.9		十二月=100		303.3		十二月=100		284.4	
民國 52 年=100		298.1		民國 55 年=100		300.6		民國 58 年=100		285.4	
一 月=100		304.4		一 月=100		304.5		一 月=100		283.5	
二 月=100		304.7		二 月=100		306.0		二 月=100		286.0	
三 月=100		300.4		三 月=100		308.6		三 月=100		287.2	
四 月=100		298.7		四 月=100		305.0		四 月=100		290.5	
五 月=100		302.3		五 月=100		309.0		五 月=100		291.5	
六 月=100		301.6		六 月=100		305.5		六 月=100		290.5	
七 月=100		301.5		七 月=100		302.3		七 月=100		291.1	
八 月=100		301.2		八 月=100		300.9		八 月=100		288.0	
九 月=100		291.3		九 月=100		288.9		九 月=100		287.2	
十 月=100		290.9		十 月=100		289.3		十 月=100		275.5	
十一月=100		290.5		十一月=100		292.9		十一月=100		275.8	
十二月=100		290.9		十二月=100		296.7		十二月=100		279.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9 年=100		277.9		民國 62 年=100		216.5		民國 65 年=100		157.9	
一 月=100		280.4		一 月=100		244.2		一 月=100		159.6	
二 月=100		280.1		二 月=100		238.0		二 月=100		159.1	
三 月=100		278.6		三 月=100		235.6		三 月=100		158.6	
四 月=100		276.0		四 月=100		236.1		四 月=100		158.0	
五 月=100		276.9		五 月=100		234.1		五 月=100		158.2	
六 月=100		278.6		六 月=100		229.4		六 月=100		158.2	
七 月=100		278.6		七 月=100		222.6		七 月=100		157.5	
八 月=100		276.4		八 月=100		212.9		八 月=100		156.8	
九 月=100		276.5		九 月=100		203.5		九 月=100		157.0	
十 月=100		277.4		十 月=100		195.1		十 月=100		157.6	
十一月=100		276.6		十一月=100		189.7		十一月=100		157.5	
十二月=100		278.9		十二月=100		181.3		十二月=100		156.5	
民國 60 年=100		277.9		民國 63 年=100		154.0		民國 66 年=100		153.6	
一 月=100		278.1		一 月=100		160.6		一 月=100		155.1	
二 月=100		278.3		二 月=100		142.2		二 月=100		154.4	
三 月=100		278.8		三 月=100		144.8		三 月=100		154.0	
四 月=100		279.2		四 月=100		149.2		四 月=100		153.7	
五 月=100		279.7		五 月=100		151.9		五 月=100		153.7	
六 月=100		281.3		六 月=100		153.7		六 月=100		152.7	
七 月=100		281.6		七 月=100		155.1		七 月=100		152.7	
八 月=100		279.1		八 月=100		155.3		八 月=100		151.9	
九 月=100		278.2		九 月=100		156.7		九 月=100		153.0	
十 月=100		275.1		十 月=100		158.9		十 月=100		153.5	
十一月=100		273.1		十一月=100		161.4		十一月=100		154.8	
十二月=100		272.4		十二月=100		161.5		十二月=100		154.3	
民國 61 年=100		266.0		民國 64 年=100		162.2		民國 67 年=100		148.4	
一 月=100		270.0		一 月=100		162.1		一 月=100		152.8	
二 月=100		268.4		二 月=100		163.3		二 月=100		152.2	
三 月=100		269.1		三 月=100		163.6		三 月=100		152.0	
四 月=100		268.9		四 月=100		163.4		四 月=100		150.6	
五 月=100		268.6		五 月=100		163.2		五 月=100		149.1	
六 月=100		268.7		六 月=100		161.7		六 月=100		148.9	
七 月=100		269.4		七 月=100		162.3		七 月=100		148.9	
八 月=100		265.8		八 月=100		161.6		八 月=100		148.3	
九 月=100		264.7		九 月=100		161.7		九 月=100		147.1	
十 月=100		263.8		十 月=100		160.6		十 月=100		146.0	
十一月=100		261.0		十一月=100		161.0		十一月=100		143.2	
十二月=100		254.5		十二月=100		162.5		十二月=100		142.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8 年=100		130.4		民國 71 年=100			
一 月=100		141.3		一 月=100		99.9	
二 月=100		140.1		二 月=100		100.3	
三 月=100		137.2		三 月=100		100.0	
四 月=100		133.7		四 月=100			
五 月=100		132.1		五 月=100			
六 月=100		131.2		六 月=100			
七 月=100		127.4		七 月=100			
八 月=100		126.2		八 月=100			
九 月=100		125.9		九 月=100			
十 月=100		125.4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25.3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24.7		十二月=100			
民國 69 年=100		107.3					
一 月=100		113.9					
二 月=100		112.4					
三 月=100		111.7					
四 月=100		110.8					
五 月=100		108.2					
六 月=100		106.7					
七 月=100		106.3					
八 月=100		105.6					
九 月=100		105.0					
十 月=100		103.1					
十一月=100		102.8					
十二月=100		102.1					
民國 70 年=100		99.7					
一 月=100		101.1					
二 月=100		99.9					
三 月=100		99.1					
四 月=100		99.1					
五 月=100		99.5					
六 月=100		99.7					
七 月=100		99.8					
八 月=100		99.5					
九 月=100		99.4					
十 月=100		99.4					
十一月=100		99.7					
十二月=100		99.6					

訂定「高雄市出售市有房地標價標準」乙種，自本 71 年 4 月 1 日起 實施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各機關
附件

71.4.7 (71) 高市府財四字第 7577 號

高雄市出售市有房地評價標準

甲、土地部分：

一、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擬訂之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之規定，其合法租用及佔用部分，一律依照上項區段加成標準計價，但佔用部分，並加收佔用期間之使用費。

二、國有財產局未訂定區段加成標準其專案查估部分：
以當年其公告現值為基礎，核計下列因素分別加成：

(一) 使用區分：

1. 商業區加 3 成 5。
2. 工業區加 1 成。
3. 住宅區加 2 成。

(二) 面積大小：

1. 未滿 30 坪者加 1 成。
2. 30 坪以上未滿 40 坪者加 2 成。
3. 40 坪以上未滿 50 坪者加 3 成。
4. 50 坪以上者加 4 成。

(三) 使用情形：

1. 非畸零地部分：
 - (1) 已建樓房者加 2 成。
 - (2) 已建平房者加 3 成。
 - (3) 空地者加 4 成。
2. 畸零地合併使用部分：
 - (1) 已建樓房者加 3 成。
 - (2) 已建平房者加 4 成。
 - (3) 空地者加 4 成。

(四) 面臨街道寬度：

1. 7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者加 1 成。
2. 20 公尺以上未滿 30 公尺者加 2 成。
3. 30 公尺以上者加 3 成。
4. 供作集合住宅用週圍有公園、廣場、道路及空地者，其建築物可至 35 公尺者，(11 層樓高) 加 4 成。

(五) 土地位置：

1. 角地加 3 成。但雙面所臨之計畫巷道均在 8 公尺以下者加 1 成。
2. 基地臨接 6 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境界線長度在商業區有二分之一者，在其他使用區有三分之二者加 3 成。

3. 鄰接道路、廣場、公園、綠帶、河川等，其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內之土地，而可全部建築者加 4 成。
 4. 臨接地加 3 成。
 5. 裡第加 1 成。
- (六) 上項加成之計算方式如次：
(使用區分+面積大小+使用情形+面臨街道寬度+土地位置) ÷ 5 = 加成數。
- (七) 新闢道路而公告現值尚未調整者，不適用本標準，另行由財政局、地政處、稅捐稽徵處等三機關派員專案評價。
- (八) 上列按評價標準計算出售之土地，如情形特殊，得由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推派委員，實地勘察酌予增減地價提會審議。

乙、房屋部分：

市有出租房屋之評價，由工務局查估提請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定。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釋字第 1743 號解釋

附釋字第 174 號解釋

釋字第 174 號解釋

解釋文

本院解釋，其所依據之法令內容變更者，在未經變更解釋前，若新舊法令之立法本旨一致，法理相同，解釋之事項尚存或解釋之內容有補充新法之功用者，仍有其效力。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務者，為貪汙行為，應分別按戡亂時期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論罪。如其情節輕微，而 its 所得或所圖得財務在 3000 元以下者，應有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 3080 號及院解字第 3015 號解釋，應予補充解釋。

解釋理由書

查本院釋字第 108 號解釋於其解釋理由書中明示：「本院解釋，除因法令內容變更而失效者外，在未經變更前，仍有其效力，不得抵觸。」其所謂因法令內容變更而失效，係指解釋所依據之法令業已失效，解釋之內容復與現行法令抵觸者而言。若解釋未經變更前，而有新舊法令之立法本旨一致，法理相同，解釋之事項尚存或解釋之內容有補充新法之功用等情形者，仍有其效力。本件聲請解釋機關，對本院院解字第 3015 號及院解字第 3080 號解釋所依據之懲治貪汙條例業已廢止，於戡亂時期貪汙治罪條例頒行後，可否援用，發生疑義，聲請解釋，合先釋明。

按依法令從事公務人員之貪汙行為，戡亂時期貪汙治罪條例除列舉者外，並於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設有概括規定，其立法本旨在貫徹嚴懲貪汙，以澄清吏治。該 2 款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先於刑法之規定而適用。公務人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務者，為貪汙行為，同條例既無處罰專條，自應視其是否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等情節，分別按上開 2 款規定論罪。查該 2 款規定，與失效之懲治貪汙條例第 4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之立法本旨相同，本院院解字第 3080 號及院解字第 3015 號解釋，對在 3000 元以下者，應有戡亂時期貪汙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併予補充解釋。

轉發「基層地政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一種

臺灣省政府函 本省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1.4.28 (71)府人二字第 31995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4 月 7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9519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基層地政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一份。

基層地政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準則」第 10 條規定訂定。
- 基層地政主管人員職期調任除前項準則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基層地政主管為縣（市）地政科科長、股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
-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及縣（市）地政科股長之職期調任，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為原則。
- 縣（市）地政科長之職期調任，以其所屬省轄區內為原則。但經徵得他省、直轄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與地政科股長、技正、專員間職等相同者，得為互調；直轄市地政事務所主任與地政處股長、專員、技正、秘書間職等相同者，得為互調。
- 第 5 條 實施職期調任人員之職期為 3 年，得連任 1 次。其因業務特殊需要，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准予延長一年。縣（市）地政科長為配合縣（市）長任期需要，得以 4 年為一任，並得連任 1 次。
-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隨時調任之。
- 第 6 條 職前之計畫，以實際到任之日起算，並以每年 12 月底為屆滿日期。
- 第 7 條 縣（市）地政科長之職期調任，由各縣（市）政府依限報請省政府統籌核定。縣（市）地政科股長之職期調任由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之職期調任，由縣（市）政府擬議，報請省政府核定。直轄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之職期調任，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
- 前項任期屆滿之縣（市）地政科科長、股長、地政事務所主任、直轄市地政事務所主任，由省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就其品德、學識、才能及服務成績等項，予以宗和考評，於職期屆滿前 3 個月，就考評得分多寡參照職期調人員志願，排定職期調任人員名冊，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第 8 條 職期調任之作業、職期調任人員之派任、赴任等事項依規現行人事法規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調任人員，應依限赴任。除因特殊情形經報奉准外，未依規定赴任者，應視情節經重予以議處。
- 任期屆滿應調任人員，該管縣（市）政府或直轄市地政處未辦理調任者，由省、直轄市政府於 3 個月內逕行辦理調任。
- 第 10 條 縣（市）政府間，省政府地政處與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間，內政部地政司與直轄市地政處或省政府地政處間之地政人員調任，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施行前任期間已屆滿 7 年者，應即實施職期調任。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函轉待命進修人員成績考核及休假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所屬機關

71.4.15 府人三字第 15793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4.9 局參字第 09224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原函 1 件。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71.4.9 (71) 局參字第 09224 號

主旨：所詢有關待命進修人員成績考核休假疑義一案，經轉准銓敘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71 年 2 月 15 日北市人參字第 3427 號函。
- 二、准銓敘部 71 年 3 月 30 日 71 臺內楷典三字第 09528 號函示略以：
 - (一) 查現行公務人員任用，考績各法，並無所謂「待命進修人員」之規定，惟是項人員如係仍佔實缺者，其考績應依有關考績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待命進修人員如係佔實缺擔任實際工作並參加當年成績考核後，可併資休假；惟如於翌年 5 月份既未再擔任實際工作，則已無休假與否之問題。

職位分類機關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之第 5 職等人員，並非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者，雖其現敘俸階，任職年資及考績等符合規定，依法並不具應高一職等升等考試之資格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4.12 府人二字第 14071 號

說明：

- 一、依據考選部 71.3.31 (71) 選一字第 1701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 二、檢附原函抄本乙份。

附件

考選部函 臺灣省政府

71.3.31 選一字第 1701 號

主旨：職位分類機關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之第 5 職等人員，並非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者，雖其現敘俸階，任職年資及考績等符合規定，依法並不具應高一職等升等考試之資格，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1 府人三字第 14530 號函。
- 二、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之第 1 款至第 3 款所稱應考資格之職等，指依法銓敘合格實授之現任職等……」。故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或以機要人員送審之現職人員，因其任用資格之取得，不符合上述規定，均不得參加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函釋公教員工之父母因重病住院，其醫療補助費，已由報領實物配給之兄，於會計年度內申領達最高限額，如因再患病住院，其醫療費用可否從寬另由擔任公職之妹請領眷屬重病住院補助費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1.4.22 府人四字第 15776 號

說明：

- 一、依行政人事行政局 71.4.15 局肆字第 09576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副本辦理。
- 二、夫妻或親屬數人同為公教人員時，對同一眷屬因病住院，並無得分由數人分別檢具不同次數單據，請領眷屬重病住院補助之規定，本案兄妹同為公教員工，因父母重病住院，其兄於會計年度內申領補助達最高限額（目前為 3 萬元），如同意部分醫療費用，寬准由其妹請領補助。此情況與其他無親屬數人同為公職之員工相較，顯屬不公，為免困擾，以不同意為宜。

財政部函以「依照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賠償義務機關負責賠償之案件，請求權人於領得賠償金時所書立之銀錢收據現行印花稅法並無免稅之規定，應按領取金額由立據人貼用印花稅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4.17 府法三字第 16181 號

說明：

- 一、根據本府財政局 71.4.15 (71) 財二字第 07856 號函副本轉財政部 71.4.10 臺財稅字第 3243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財政部函說明第二、三點乙份。

附件

說明：

- 二、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9 款關於領取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免納印花稅之規定，其所稱賑金：係指救濟災民之款項，所稱恤金：係指因公殉職發放其家族之慰恤金，所稱養老金：係指對年老不能工作以自養者給與之養老金。
- 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及同法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係屬損害賠償性質，與前開說明二規定情形不同，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所書立之收據，應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

釋示人民誤向非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之事件可否逕移所屬下級機關處理一案

臺灣縣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縣轄市公所

71.4.3 (71) 府法秘字第 30470 號

主旨：人民誤向非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之事件，可否逕移所屬下級機關處理一案，

經法務部報奉行政院釋示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71 年 3 月 27 日法 71 律字第 3473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 71 年 3 月 19 日臺 71 法字第 4268 號函釋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宜力求迅速，被請求損害之機關認其所屬下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時，自得交由賠償義務機關依法辦理，並副知請求權人，以免須由請求權人另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要求。」

轉發行政院第 1775 次行政院會決議、定事項行政院法規會提案有關本處部分分辦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科室所隊

71.4.29 北市地秘研字第 15434 號

說明：依本府 71.4.27 府研二字第 16715 號函辦理。

行政院院會決議（定）事項本院法規會提案有關貴管部分分辦表

日期	71 年 4 月 8 日			合計
院會次數	1775			計
區分	報告事項			一案
案由及決議（定）事項	<p>案。院長提示：</p> <p>一、關於銀元折合新台幣比率問題之研究結果，請鑒核</p> <p>性之法律使用『新台幣』。請各機關遵辦。</p> <p>業經本院第 112 次會議決議：「屬於全國性及恆久性之法律使用『國幣』，屬於台灣地區或定期性之法律使用『新台幣』。」</p> <p>二、關於法律規定罰金、罰鍰及規費之金額提高問題，因銀元價值較高，致所定罰金、罰鍰及規費金額偏低，法律制訂之時間不同，往年所制訂之法律，因當時之率從高規定，故調整時間應就個別法律加以考慮。近年來制訂之法律，以參考銀員與新台幣 1:100 之比，銀元價值較高，致所定罰金、罰鍰及規費金額偏低，法律制訂之時間不同，往年所制訂之法律，因當時之</p> <p>三、至於提高法律所定罰金、罰鍰及規費金額之方式，究以應個別修正調整其金額之法律，抑或循修正「戥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以應提高法律所定罰金、罰鍰及規費金額之方式，究</p> <p>深入研究。</p> <p>授權主管院辦理，須查明法律之規定狀況後繼續作時，以應個別修正調整其金額之法律，抑或循修正「戥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以應提高法律所定罰金、罰鍰及規費金額之方式，究</p> <p>本院主計處繼續研究。</p> <p>本案請本院法規會同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及本</p>			一案
主辦機關	各機關	本院法規會 <small>（財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本院主計處）</small>	本院法規會 <small>（財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本院主計處）</small>	
處理情形	請本會不另追蹤。	請併主決議事項追蹤。	同前條	請於 4 月 30 日前送會並請主辦機關遵辦，

備考		
----	--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0 年度臺上字第 2886 號

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第 3 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或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本件系爭土地上訴人既未完成登記，取得所有權，又未提出伊已向原所有人邱○○等買受，已付清全部價金，縱令實在，亦僅對原所有人取得債權而已，在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以前，仍難謂已取得所有權。(參閱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民法第 758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3039 號

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訟爭房屋及土地登記為上訴人之妻吳○○名義，乃基於信託關係，已據上訴人在第 1 審陳明在卷。按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已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故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尚不能謂受託人非法律上之所有權人，或該受託之財產仍為信託人所有。本件訟爭房屋及土地於實施假扣押查封時，既仍登記為吳○○所有，而未移還與上訴人，上訴人即無本於所有權對該执行程序提起第 3 人異議之訴之餘地。(參閱民法第 1 條、土地法第 43 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3889 號 (裁)

地政機關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爭議者，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準用同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 15 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因此向爭議而向司法機關提起之訴訟，係屬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5 款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之訴訟，依同法第 466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第 2 審法院就此項訴訟所為之判決，不得提起第 3 審上訴。(參閱土地法第 46 條之 2、第 59 條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66 條第 4 項。)